原文献残缺

新民叢報第肆年第陸號目錄（原第七十八號）

▲圖畫

◉英人拒納船稅者哈彌兒頓

▲論著一……一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續第七十七號）……飲冰

○第五章法治主義之發生…第一節放任主義與法治主義…第二節人治主義與法治主義…第三節禮治主義與法治主義…第四節勢治主義與法治主義…第五節法治主義之發生及其衰滅

▲論著二……三五

◉論責任心與名譽心之利害……佛蘇

○第一章論責任心發生之原始○第二章論責任心對于國家之利益○第三章論名譽心發生之原始○第四章論名譽心對于國家之弊害

▲譯述……五五

◉教育學剖解圖說（續第七十七號）祖武

○第三章教授

▲記載……六九

◉過去一年間世界大事記（續第七十四號）飲冰

○第六朝鮮之亡國

▲文藝一……九一

◉美人手　紅葉閣鳳仙女史譯述

○第四十五回入梨園太尉驚艷　受騙局冤家碰頭○第四十六回出女黨員以假對假　認美書記似眞非眞○第四十七回借針引線　各有安排　滅燭登樓私作偵探

▲文藝二……一〇三

●飲冰室詩話　飲冰

▲雜纂一……一〇七

●中國國債賠欵清單

▲雜纂二……一一七

●雜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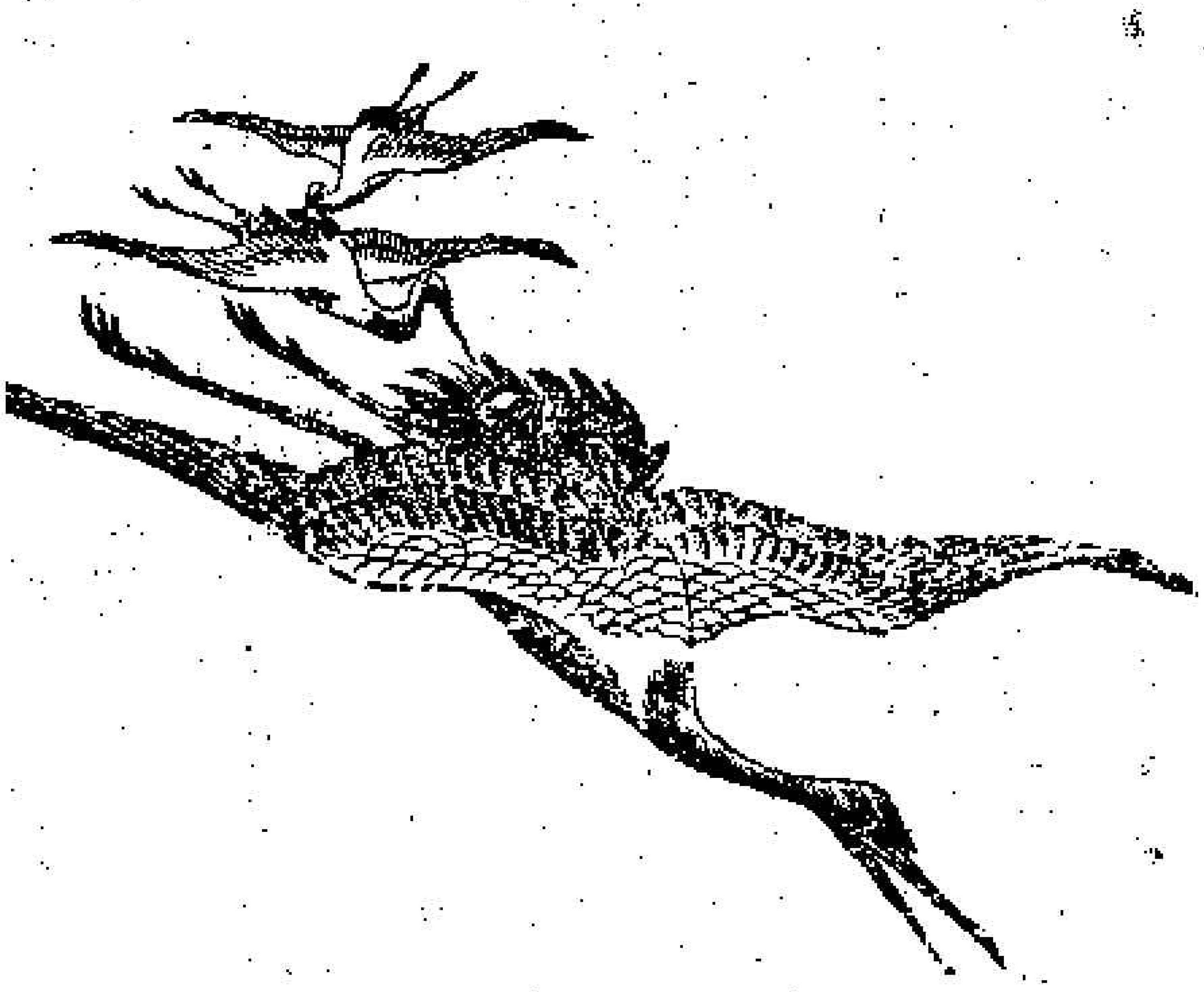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報資	上海郵費	上海轉寄內地郵費	各外埠郵費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山西、甘肅 等省郵費
全年廿四冊	五元	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十冊	二元六角	一角二分	六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零售	二角五分	一分	五分	六分	一角二分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一仙

廣告價目表

洋裝一頁	十元
洋裝半頁	六元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頁起算刋資先惠論前加倍欲登長年半年者價當面議從減

編輯兼發行者　馮紫珊

印刷者　陳侶笙

發行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社

上海發行所　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　新民叢報支店

印刷所　新民叢報活版部

荅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

某報第四號有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一篇對於本報第三號之論文爲無理之攻難本報非屑與校但以眞理所在不能默然故爲文以答之本號出版期迫不及刋入故錄之於第七號批評門今先揭所以答彼之由

一某報於本報最重要之論點避而不擊徒毛擧一二細故冀未讀我原文者以爲吾文所論者不過如彼指摘之一二細故而止

一某報前數號所主張已爲本報駁倒者今不復能反駁倒本報之所駁而猶靦然繰演其進退失據之說

一某報所毛擧之細故多有爲本報幷無此言而彼誣指爲有以淆人視聽者　本報爲欲使讀者得以我說與彼說兩相比較而知所持之理孰眞孰僞孰適孰不適故將彼報之文全附錄於第七號

此後若彼再有詞而我再反駁之者亦依此例

總發行所

中國偵探案

泰西偵探案近人譯出者多矣吾人心目中以爲偵探之術惟西人有之中國人則不知此術爲何物也吳君趼人以爲不然謂使中國人事偵探其神妙必過西人萬萬特輯錄賢長官之判案取其類于偵探者數十事以爲證據試購此篇而讀之自知吳君之言信而有徵也

定價二角

上海

廣智書局

英人拒納船稅者哈彌兒頓
(克林威爾之叔父也)

論著一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續第七十七號）

飲冰

第五章　法治主義之發生

當我國法治主義之興。萌芽於春秋之初。而大盛於戰國之末。其時與之對峙者有四。曰放任主義。曰人治主義。曰禮治主義。曰勢治主義。而四者皆不足以救時弊。於是法治主義應運而興焉。今請語其差異之點。

第一節　放任主義與法治主義

放任主義者。以不治爲治者也。然欲此主義之實現。必以使民無欲爲前提。否亦以使民寡欲爲前提。然有欲之民能使之無乎。多欲之民能使之寡乎。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必不可得而猶謂放任可以治天下。是此主義已從根本上被破壞而不得存立也。今

述當時難放任主義之說。

放任主義者流。既以無治爲主義。故主人治主禮治主勢治主法治者交敵之。荀子性惡篇曰。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

此論已足擢破放任主義說而有餘。而韓非子五蠹篇亦云。

古者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此緣老莊一派。好稱道上古郅治。故爲述社會變遷之勢。謂在古代可以放任。而世運愈進。愈不可以放任。此亦其駁論之最有力者也。若其謂法治足以救之者何也。則愼子曰。馬氏意林引

一兎走。百人追之。積兎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兎。分定不可爭也。

尹文子大道篇上曰。

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

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

持放任主義者。必以不私不競爲前提。而不私不競。必以無心無欲爲前提。而法家則謂無心無欲。萬不可致。而使之不爭不競者。乃別有道。則權利之確定是也。愼子尹文子此語。實權利觀念之濫觴也。荀子正名篇又曰。

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案同導）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

荀子此語。雖法家之欲祛私欲而無其道。而荀子所謂道之節之者。則分也。分即法也。尹文子大道篇上又曰。

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懾。智勇者不陵。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

管子明法解亦曰。

故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强者非不欲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

此言道德與法律之區別。其義最明。蓋持放任主義者。認意志之自由。而行爲之自由隨之。故所以規律一般行爲者。不得不悉仰諸良心之制裁。持法治主義者。雖認意志

之自由而行爲之自由非絕對的承認故所以規律一般行爲者壹委諸法力之制裁此道家與法家之大別也。夫以良心自制裁者必非盡人而能之明矣。於是乎道德說勢不能普及而將有所窮此法家之所以代興也尹文子（同上）又曰。

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不能使人得從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巧之巧者也。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與能與衆共治貴工倕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辯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辯。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以征陣

韓非子（五蠹篇）亦曰。

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

凡此皆謂徒任道德。不足以治國而利羣也。由此觀之。法家固未嘗盡蔑視道德。惟以爲道德者只能規律於內。不能規律於外。只能規律一部分之人。不能規律全部分之人。故所當標以律民者。非道德而法律也。（法家語固多有排斥道德者。然辨論之餘。走於極端。殆非其本意也。而法家言所以不能久者。亦以此。）

第二節　人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凡社會之初。形成國家。其創造之而維持之者。恒藉一英雄或數英雄力。故古代人民。其崇拜英雄之念特甚。謂一切幸福。惟英雄爲能我賜。一切患害。惟英雄爲能我捍。於是英雄萬能聖賢萬能之觀念發生焉。而不知英雄聖賢。固大有造於國家。然其所以能大有造於國家者。非僅恃英雄聖賢自身之力。而更賴有法以盾其後也。由前之說。謂之人治主義。由後之說。謂之法治主義。

儒家固甚尊人治者也。而其所以尊之者。非以其人。仍以其法。蓋儒家崇拜古聖人者。謂古聖人爲能知自然法。能應用自然法以制人定法也。故儒家者。非持簡單膚淺的人治主義。而實合人治法治以調和之者也。孟子（離婁上）曰。

> 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中略）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

徒善不可謂當以法治濟人治之窮也。徒法不可謂當以人治濟法治之窮也。故既言

不因先王之道不可謂智。又言惟仁者宜在高位。是人與法兩相須。實儒家中庸之大義也。

逮法家興。則排斥人治主義。而獨任法治主義。尹文子（大道下）曰

田子（案田子田駢也）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案宋子宋鈃也）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致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

此言可謂至言。謂治由聖人出者具體的直覺的也。謂治由聖法出者抽象的研究的也。理出於己而己非理。己能出理而理非己。此實論理學上正名之要指而治科學者所最當審也。如國家由君主統治而君主非國家。君主能統治國家而國家非君主。毫釐之辨。而根本觀念大相反焉。不可不審也。然此義儒家亦能知之。故孟子曰。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凡儒家之尊聖人。皆尊其法。非尊其人也。

尹文子（大道上）又曰。

聖王知民情之易動。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續於賢愚。不係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

而俱沒治世之法逮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愚無所賤矣

此其言尤爲博深切明夫專制國則治亂繫於賢愚者也而立憲國則遭賢與遭愚均者也必遭賢與遭愚均然後可以措國於不敝若此者非法治無以得之尹文子此文謂禮治也然與法治對舉則禮治法治爲別物與人治對舉則禮治法治爲同物此先秦諸哲之所同也尹文此言文則禮治而意則法治也所貴乎賢者以其能措國於不敝也故必爲國立法斯乃可貴此尹文之意也韓非子難勢篇亦曰，

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駬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

此言難人治主義說最爲有力蓋言人類至賢至不肖者尠惟中人最多有法則賢者益賢而中人亦可以循法而不失爲賢無法則惟賢者能賢而中人則以靡法可循而即於不肖此立憲與專制得失之林也前此所言皆謂人治之不能久而法治之可以常也而韓子復論人治之不能周而法治之可以徧其言難一篇曰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朞年甽畝正河濱之漁者爭坻舜往漁焉朞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

陶焉。朞年而器牢。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而舜往爲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耕處苦而民從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或問儒者曰。(中略)且舜救敗。朞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案已止也)舜有盡壽。有盡天下過無己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矣。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待朞年。舜猶不以此說堯令從已。乃躬親。不亦無術乎。且夫以身爲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令下者。庸主之所易也。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爲政也。

有難法治說。謂雖有良法。苟不得賢才以用之。而法將無效者。韓子則釋之(難勢篇)曰。

(前略)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之善海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游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實。兩末之議也。

此言任人不任法者。人無必得之券。則國無必治之符。所待之人未至。而國已先亂亡矣。任法不任人者。法固中材之所能守。而不必有所待也。此摯論也。

尹文子(大道上)亦云。

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

故韓子又言。苟非以法治者雖偶治而不可謂之眞治何也。未嘗有必治之勞存也。其言（問辯篇）曰。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功。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

此言專制國雖或偶得英明神武之主。行開明專制。國運驟進。然不能以此自安。以其不能常也。法治國雖進不必驟。而得寸得尺。計日程功。兩者比較。惟法治可以爲安也。故法家之論。謂人主無論智愚賢不肖。皆不可不行動於法之範圍內。此至精之論也。

今最述其說。

（管子明法篇）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

（中略）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擧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又明法解篇）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曰不淫意於法之外。（中略）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

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爲非也。故曰不爲惠於法之內。

(又任法篇)不知親疏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中略)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

(又)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失君則不然。

(韓非子用人篇)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盡而功名立。

(又亡徵篇)簡法禁而務謀慮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私襍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

(又飾邪篇)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

(又姦劫弑臣篇)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耳必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聽。

(又難三篇)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

(愼子君人篇)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

　無已。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之用策。分田之用鉤。非以策鉤爲過於人智。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法之所加。各以分蒙賞罰。而無望於君。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

　(管子任法篇)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

以上所舉。皆謂非徒就國家方面論宜任法而毋任人。即就君主方面論亦宜任法而毋自任。而其言所以不可自任者有三義。一曰。自任則不周也。二曰。自任則滋弊也。三曰。自任則叢怨也。凡以明法治之必要而已。

第三節　禮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日本穗積陳重博士曰。「原始社會者。禮治社會也。舉凡宗教道德慣習法律。悉舉而包諸禮儀之中。無論何社會。皆禮治先於法治。此徵諸古代史及蠻地探險記而可見者也。支那古代。謂禮爲德之形。禮也者。行爲之有形的規範。而道德之表彰於外者也。當社會發展之初期。民智蒙昧。不能依於抽象的原則。以規制其行爲。故取日用行習之最適應於共同生活者。爲設具體的儀容。使遵據之。則其於保社會之安寧。助秩序的

發達最有力焉故上自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下逮冠昏喪祭宮室衣服飲食器具言語容貌進退凡一切人事無大無小而悉納入於禮之範圍夫禮之範圍其廣大如此此在原始社會其人民未慣於秩序的生活者以此裁制之而甚有效至易見也及夫社會確立智德稍進人各能應於事物之性質而爲適宜之自治行爲無取復以器械的形式制馭之而固定之禮儀或反與人文之進化成反比例此禮治之所以窮而斂也（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一號論文「禮卜法」）其於禮治主義之起原發達及其得失言之殆無餘蘊矣

儒家崇信自然法而思應用自然法以立人定法其所立之人定法則禮是也今先述儒家所言禮之定義

（記樂記）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

（又）禮者天地之序也

（又）大禮與天地同節

（又禮運）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

（又仲尼燕居）夫禮所以制中也

（又禮運）禮也者義之實也

(又禮器)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利。順於鬼神。合於人心。以理萬物者也。

(又)禮也者。物之致也。

(荀子致士篇)程者物之準也。禮者節之準也。

(又禮論篇)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達愛敬之文。而滋成行義之美者也。

(記樂記)禮節民心。

(又禮器)禮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又坊記)禮者。因人情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

(又)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

(又樂記)禮者。所以綴淫也。

(又)禮者。將以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者也。

(又曲禮)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又仲尼燕居)禮者何也。即事之治也。有其事必有其治。

(又禮器)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

(說文示部)禮、履也。段注云。見禮記祭義。(案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周易序卦傳。履足所依也。引申之。凡所依皆曰履。

（孔穎達禮記正義引鄭玄說）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

（又引賀瑒說）其體有二。一是物體。言萬物貴賤高下小大文質各有其體。二曰禮體。言聖人制法。體此萬物。使高下貴賤各得其宜也。（中略）物雖萬體。皆同一履。履無兩義也。

綜上所述。則禮之定義。可得而明焉。曰、「禮也者根本天地之自然法而制定之於具體的為一切行為之標準以使人民踐履之者也」所謂理。所謂義。所謂中。所謂天之道。所謂天地之序。天地之節。皆謂自然法也。有其事必有其治。即有物有則之義也。此自然法本為具體的。當禮之未生以前。先已存在。而聖人則研究之。於抽象的求得其條理而應用之於事事物物。復制為具體的儀式。以為事事物物之標準而使民率循。賀氏謂其體有二。一是物體。二禮體。則不啻、當以道體與禮體並列。蓋物與事同。皆道與禮之目的物而已。荀子又曰。「若夫斷之繼之。博之淺之。益之損之。類之盡之。盛之美之。使本末終始莫不順比。足以為萬世則。則是禮也。」（禮論篇）是其義也。然則禮也者。一種具體的之人定法。而儒家所認為與自然法有母子血統的關係者也。但既由自然法抽象而來。故雖認為固定體而固定之程度。比較的不如自然法之強。故儒家謂自然法之道為絕對的不變者。謂人定法之禮為比較的可變者。

今述其說，

(記曲禮)禮從宜。使從俗。

(又禮器)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又禮運)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之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又樂記)三王異世。不相襲禮。

由是觀之。則儒家謂禮不純爲創造的。而兼爲發達的。制禮者可承認慣習以爲禮。猶立法者可承認慣習以爲法也。故所重者不在禮之數。而在禮之義。記郊特牲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此猶言法者非徒重法文。而尤重法之精神也。

是故儒家言禮之效用。與法家言法之效用。正同。儒家之言曰。

(記經解)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荀子禮論篇)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

法家之言曰。

(愼子)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偽。(馬氏意林引)

(管子明法篇)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偽。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欺以長短。

(尹文子大道上篇)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

由是言之。則儒家之言禮。法家之言法。皆認爲行爲之標準。儒家所謂中禮不中禮。即法家之所謂適法不適法也。二者就形質上就效用上其觀察點全同。雖謂非二物可也。

故儒家以禮爲治國治天下唯一之條件。其言曰。

(孝經)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記祭統)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

(又禮運)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又)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

(又)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

(又)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

(又哀公問)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

(又祭義)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

(又樂記)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

(又經解)故禮之敎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

(又曲禮)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

此皆極言禮治之效用也。

然儒家關於禮之觀念。與關於法之觀念。亦非全無差別。試舉之。

(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記樂記)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平之。刑以齊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此所謂刑即法也。(古代所謂刑。其本義即指法律。其引申之義。乃爲刑罰。法律者。刑字之廣義也。刑罰者。刑字之狹義也。說見第三章。)然則禮之與法。散言則通。對言則別。儒家固非盡排斥法治。然以禮治爲主點。以法治爲補助。蓋謂禮治所不能施之範圍。然後以法治行之也。

然則禮治與法治之範圍。亦有界線乎。曰、有之。

（記曲禮）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荀子富國篇）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

荀子此文，實曲禮彼文之注脚也。刑不上大夫者，刑即廣義之刑，謂法也。荀子所謂法數是也。吾國古代，亦有等族制度，士以上即貴族，衆庶即平民也。其權利義務，皆溝然懸殊。於是以禮治，刑治（法治）嚴區別之，其所以生此區別者，蓋在古代宗法社會，莫不有賤彼貴我之觀念，此各國所同，非獨我也。英人甄克思曰。『宗法社會。以種族爲國基。故其國俗。莫不以羼雜爲厲禁，方社會之爲宗法也。欲入其樊而爲社會之一分子。非生於其族。其道莫由。其次則螟蛉果蠃之事。然其禮俗至嚴。非與例故胳合者。所弗納也。（嚴譯社會通詮第七六葉）坐是之故，其禮俗習故，傳自先祖遺訓者，常神聖視之，而不許異族之適用。故古代法律，非如今之屬地主義，而恒取屬人主義，皆此之由。此其例證，求諸羅馬法最易見。羅馬原有之法律名「周士斯委爾」Jus Civile 專適用於羅馬人。其後侵略日廣，歸化者日衆，於是別造一種法律「名周士和那拉廉」Jus Honorarium 者。（此譯蠻民法）以治羅馬種人以外之人。此兩法至今猶存，斑斑可考也。吾古代所謂

禮者以治同氣類之貴族所謂刑法者以治歸化之賤族書呂刑曰。『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此刑法之起原最可信據者。（苗民即異族之歸化者。故書又曰黎民於變時雍。凡古代所謂民。皆以別於士。士貴族也。民賤族也。）由此觀之則所謂禮者即治本族之法律所謂刑者即治異族之法律其最初之區別實如是洎夫春秋以降漸由宗法社會以入軍國社會固有之貴族孳乳寖多特別權利有所不給而疇昔所謂異族久經同化殆不可識別於是社會大變革之機迫於眉睫治道術之士咸思所以救其敝而儒家則欲以疇昔專適用於貴族之法律（即禮）擴其範圍使適用於一般之平民法家則欲以疇昔專適用於平民之法律（即刑與法）擴其範圍使適用於一般之貴族此實禮治法治之最大爭點而中國進化史上一大關鍵也

夫禮也者取一切行爲而悉爲之制定一具體的形式然行爲者應於社會之變遷而其形式不得不變遷者也於是乎所制定之具體的勢難閱百年而猶與社會相適故在昔可爲社會進化之助者在後反爲社會進步之障而所謂行爲者自洪迄纖其數累億其所謂禮者亦不得不洪纖悉備其數累億非徒非人力所能悉制定抑尤非人

力所能悉記憶。故當戰國以還。社會之變遷日益劇急。而諸子百家之對於儒教之禮治主義。其攻難亦日益甚。又勢使然也。是以道家墨家法家等。羣起而與禮治主義爲敵。

(莊子馬蹄篇) 及至聖人。摘僻爲禮。而天下始分矣。

(史記太史公自序) 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

(淮南子要略) 墨子初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爲其禮煩擾。傷生害業。靡財貧民。

(墨子非儒篇) 孔某盛容修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勸衆。儒學不可以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累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

此道墨兩家相攻難之說也。(多不及悉舉)

道墨兩家。其立脚點爲極端的相反。惟其對於禮治主義之批評則略相同。即一曰束縛過甚。二曰繁縟難行也。

法家亦攻難禮治主義。惟其所以攻難者。則觀察點全異。蓋道墨兩家謂禮治主義病在干涉程度太過。法家則謂禮治主義病在干涉程度不足也。今舉其說。

(韓非子顯學篇)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千

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以仁義教人。則是以智與壽說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嬙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歲萬歲。千歲萬歲之聲括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之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

(又五蠹篇) 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者。必待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亦無不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貴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原。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眾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

(又)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

毋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

（又八說篇）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淸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

（商君書開塞篇）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

（又）古者民藂生而羣處。故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

（又畫策篇）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又）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

（又禁使篇）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

（尹文子大道上篇）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中畧）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

（韓非子五蠹篇）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所以效仁。非所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

(又六反篇) 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

(又) 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

(商君書定分篇)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爲法。民不盡賢。

(韓非子八說篇)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

(管子七法篇) 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廢。有功而不能賞。有罪而不能誅。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

(中略) 是何也。曰、形勢器械未具。猶之不治也。

(韓非子八說篇) 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

(尹文子大道篇上) 故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中畧) 明主不爲治外之理。

以上述法家言雖禮治主義之大概也。其論多不可悉舉。此舉其一斑耳。夫禮固為一種之制裁力不可誣也雖然此社會的制裁力而非國家的制裁力也既名之曰國家則不可無強制組織而禮治之所施則勸導之謂而非督責之謂也語人以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在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責任心薄弱視禮蔑如者為之奈何法家則認人性為惡謂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得一故禮治不足為治之具也韓非子顯學篇。商君書定分篇。尹文子大道篇上。等所說。又以為人類當其以社會的分子之資格立於社會之下則社會所以制裁之者不得不專恃道德責任心若當其以國家的分子之資格立於國家之下則國家所以制裁之者於道德責任心外尚可以有他力焉凡今世之人類。一面為國家的分子。同時一面為社會的分子。蓋國權所不干涉之範圍。即社會之範圍也。若夫未能建設國家之人類。則不為國家的分子。而僅為社會的分子耳。而道德責任心之制裁實不完全之制裁也社會之性質不能為強制的故不得不以不完全之制裁自滿足而國家既有強制的性質可以行完全制裁故不可徒恃道德責任心為國民行為之規律非惟不可恃抑亦不必恃也韓非子五蠹篇所說於此而僅恃道德責任心安於不完全之制裁則是國家自放棄其責任也夫人類之相率而組織國家誠以不完全之制裁不足以確

保秩序而增進幸福而思有所以相易也若既有國家而制裁之不完全仍一如其前則人之樂有國家也奚爲也哉準此以談則強制的法治非徒國家之權利抑又國家之義務也（商君書開塞篇所謂）凡此皆法家之理想與儒家絕異者也平心論之則儒家對於國家之觀念實不如法家之明瞭非直儒家即道墨諸家皆然蓋儒道墨之論治也其主觀的能治之方針雖各各不同而客觀的所治之目的物則皆認國家與社會爲同物故三家者與其謂之國家主義毋甯謂之社會主義之爲尤得也我國之有國家主義實自法家始

第四節　勢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法治必藉強制而始現實強制必藉權力而後能行故言法治者動與勢治相混幾成二位一體之關係（法家以勢治立言者甚多今不暇枚舉）雖然法家決非徒任勢者且決非許任勢者凡以勢言法者非眞法家言也今述其證

（韓非子難勢篇）愼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螘同矣則失其所乘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

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　愼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專任勢足以爲治乎。則吾未得見也。（中略）夫勢者非能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中略）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

此言法治與勢治之區別甚明。勢也者權力也、法治固萬不能舍權力。然未有法以前則權力爲絕對的。既有法以後。則權力爲關係的。絕對的故無限制。關係的故有限制權力既有限制。則受治於其權力下者。亦得確實之保障矣。此義也。諸法家中。惟韓非最能知之。其他亦有見及者。

（韓非子八說篇）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偸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皆亡國者也。

（又）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

（又難一篇）人主當事。遇於法則行。不遇於法則止。

（又大體篇）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

(文子上義篇) 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恣也。其立君也。所以制有司使不得專行也。法度道術所以禁君使不得橫斷也人莫得恣即道勝而理得矣

(管子任法篇) 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

(又) 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

(又法法篇) 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也

(又) 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

(又權修篇) 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而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

(又君臣篇上) 有道之君者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

綜上所述則法家非主張君權無限說甚明誰限之曰自限之自制法而受限於法故曰自限也此管子所以言自禁文子所以言禁君也夫商君以任勢聞者也然猶曰『以法正諸侯非私天下之利也議爲天下治天下(中略)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擅一國之利而當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中略)是故明王任法去私』(修權篇)然則法家言與彼野蠻專制之治又豈可同年而語耶

第五節　法治主義之發生及其衰滅

法治主義。起於春秋中葉。逮戰國而大盛。而其所以然者。皆緣社會現象與前古絕異。一大革命之起。迫於眉睫。故當時政治家不得不應此時勢以講救濟之道。鄭子產鑄刑鼎。晉叔向難之。子產曰。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左傳昭六年)救世一語。可謂當時法治家唯一之精神。蓋認為一種之方便法門也。當時論法律學研究之必要者尚多。今更舉之。

(商君書開塞篇) 今世强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下不修湯武之法。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大者。先德而防。治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

(韓非子五蠹篇)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駻馬。此不知之患也。

(淮南子要略) 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綫。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彰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故管子之書生焉。(中略) 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徼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狼强力。寡義而趨利。

> 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當時諸家書言法治主義之萬不容已者尙多。匪暇枚擧。若淮南子此論。於其所以然之故。最能道破矣。大抵當時法治主義之動機有二。一曰消極的動機。二曰積極的動機。消極的動機者何。其在國家內部階級制度之儆已達極點。貴族之專橫爲施政上一大障礙。非用嚴正之法治不足以維持一國之秩序。故商君變法。劓公子虔而黥公孫賈。其他如子產李悝申不害之流皆莫不首鋤貴族。蓋非是而國家內部之統一將不可望也。積極的動機者何。當時交通旣開。兼并盛行。小國寡民。萬不足以立於物競界。故大政治家莫不取殖產主義與軍國民主義。即所謂富國强兵者是也。而欲擧富國强兵之實。惟法治爲能致之。蓋非是而國家外部之膨脹將不可望也。由是觀之。則法治主義者。實應於當時之時代的要求。雖欲不發生焉而不可得者也。

故法治主義對於其他諸主義。最爲後起。而最適於國家的治術。今比較而示其位置。

治術
- 放任主義
- 非放任主義
  - 人治主義
  - 非人治主義
    - 禮治主義
    - 非禮治主義
      - 勢治主義
      - 非勢治主義（即法治主義）

法治主義對於放任主義則彼乃不治的而此乃治的也其對於人治主義則彼乃無格式的而此乃有格式的也其對於禮治主義則彼乃無强制力的而此乃有强制力的也其對於勢治主義則彼乃無限制的而此乃有限制的也此法治主義之位置也。

（附言）勢治主義與人治主義略相類。似不得區別、惟人治主義。墨家及儒家中一部分所主張也、（墨家專標尚賢爲一宗旨。明是人治主義。儒家中。則荀子實持人治主義者也。）勢治主義。法家中一部分所主張也。言人治主義者徒恃感化力而不恃制裁力言勢治主義者。則以制裁力爲神聖而謂此力由自然人之君主而來者也法治主義亦認此力由君主而來而屬諸國家機關的君主不屬諸自然人的君主矣此其所以異也。

夫以法治主義之適於國家的治術。既已若此。宜其一度發生之後。則繼長增高。有進無已、乃其占勢力於政界者。不過百數十年。不移時而遂歸澌滅者何也。吾推求其原因有三端焉。秦漢以還驟開布衣帝王布衣卿相之局所謂貴族階級者消滅殆無復痕跡而天下一家又非復列國並立弱肉强食之舊於是所謂時代之要求者就消極積極兩方面觀之其需要法治之亟已不如其前故戰國時句出萌達之國家觀念漸成秋扇而固有之社會觀念復起而代之夫法治主義與國家觀念密切而不可離者也國家觀念衰則法治主義隨之此其衰滅之原因一也。我國人最富於保守性質而儒家學說適與之相應法家學說適與之相盭儒家既緣舊社會之慣習而加以損益有以合於一般之心理而派中復多好學深思之士能繼續其學以發揮光大之法家既以後起其劇烈之改革逆乎人心而派中實行家多理論家少秦漢以還無復有能衍其學說以與舊派對抗者此其衰滅之原因二也。法律原與道德相互爲用蓋社會之制裁力與國家之强制力是一非二故近今法治國之法律莫不採人道主義雖謂法律爲道德之補助品焉可也然則謂有法律而可以無道德焉其不當也明甚謂有

法律而不許復有道德焉其滋不當也明甚而法家一部分之說動走於極端認道德之性質與法律之性質爲不相容以排斥道德爲一種戰術夫即，以今世之法治國使其舉一切教育事業悉蔑，棄，之僅以法律爲維持社會秩序唯一之器械則其社會現象復當何如太史公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斯言諒矣以今，世之法治國有完全之國家根本法者而徒法猶且不可況乎戰國時代所謂法治其機關之整備其權限之嚴明遠不如今時而乃先取道德而擠排之雖足以救一時而其道之不可久有斷然矣此其衰滅之原因三也。

綜此三因。故法治主義。雖極盛於戰國之季。然不移時而遽就滅亡。秦幷六國。大一統，主政者實爲李斯。李斯本荀卿之徒。而應於時代之要求，不得不采用法家說，以荀卿之入治主義與不完全的法治主義相和合則成爲勢治主義，而已其於，法治主義之眞精神去之遠矣然則李，斯，實，用術者而非用法者也（參觀附言）故謂法治主義逮李，斯，而已亡可也及漢之興，蕭何用刀筆吏佐新命。入關首收秦律。因沿以制漢律。然簡單已甚張蒼以明律爲丞相。然寡所設施，（史記張丞相列傳云『是時蕭何爲相國。而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蒼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

侯居相府。』然則蕭何律殆由蒼起草耶。其大師見於史者。惟有一張恢。史記鼂錯列傳云。『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索隱云軹縣人張恢先生)與洛陽宋孟及劉禮同師。』然則張恢必當時法學大師也 其勢力固已不逮儒家遠甚。孝文雖好之。史記儒林傳云孝文好刑名之言 然方欲與天下休息。未遑實行。竇太后又好黃老術。亦見儒林傳 蓋文景間實放任主義制勝之時代也。孝武即位。雜用儒法。互相水火。今傳鹽鐵論一書。後漢桓寬撰。乃敘述始元六年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論辨鹽鐵均輸之利害者也。兩黨各持一見。互相詰難。洋洋十數萬言。實儒法興亡之一大公案也。其事雖在昭帝時。實則兩家衝突之局。當武帝時代最甚也。卒乃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儒術立於學官。尊爲國教。自茲以往。法治主義。殆見擯於學界外矣。其後雖大儒馬鄭二君。亦著漢律章句。魏明帝時。曾置律博士。晉書刑法志云。『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又云。『衛覬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皆屬於解釋派。非復戰國法家之舊。且其學不昌。蓋自漢以來。法治主義。陵夷衰微。以迄於今日。

(附言)當時法家言。以法術對舉。韓非子定法篇云。『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又云。『徒法而無術。徒術而無法。不可。』蓋法與術。非同物。甚明。法乃具體的。而術乃抽象的也。若李斯謂之能用術則有之。謂之能用法則未可也。故不可指爲純粹的法家也。

（此章已完全論未完）

◎正誤記

			（誤）	（正）
第五號	第二葉	第十三行	笑●	矣○
〃	第十五葉	〃	刁●	刀○
〃	第二十二葉	第十一行	國●體說	團○體說
〃	第三十葉	第四行	於法之概念	關○於法之概念
〃	第三十七葉	第六行	獲麟	麟獲
〃	第四十三葉	第十三行	辟於義	辟於其○義

又前號記載二有題爲「雜俎」者宜入「雜纂」一門合幷更正

論著二

論責任心與名譽心之利害

佛蘇

第一章　論責任心發生之原始……第二章　論責任心對于國家之利益……第三章　論名譽心發生之原始……第四章　論名譽心對于國家之弊害……第五章　論責任心與名譽心之辨別……第六章　論名譽心對于國家之利益

此作自問有一日之長針對中國之議論甚多其于學理上心理上尤爲精細之研究可代先賢性理諸書張一羽翼讀者毋視爲浮論也

著者識

第一章　論責任心發生之原始

人何以可貴以其爲組織國家之一分子故國家何以能組織以各分子之能盡責任心故人何以必盡責任心以國家爲維繫各分子之一總體故國家何以爲維繫各分子之一總體以無國家之存在各分子即喪失其自由活動之機關意力而將爲外部所宰制所驅策故否則內部亦必以各分子之自由互相妨害其自由而終歸於各

喪盡其自由故國家存則分子亦存國家亡則分子亦亡然則各分子。若欲保存國家即所以保全自身猶不僅此也。保全自身而國家亡保全國家而自身不亡何也。當未組織國家以前。人人有獨立人格獨立生活既組成國家以後。則人人以各個之獨立人格與生活構成爲國家總體之獨立人格與生活而自身惟餘分子人格與分子生活。

◎按各國學者。對于人格之區別。有定名爲「自然人」。與「法人」者。有定名爲「公法上之人格」。與「私法上之人格」者。日本筧博士。肯定名爲「組織人格」。與「私人格」者。案以上各義有從機關上下觀察之點者。有從法律上下觀察之點者。有從個人行爲上下觀察之點者。夫觀察之方面既殊。故其定名亦殊。然括其公同之性質。皆以國家與人民。定對等之名詞。余此段言論之性質。係納分子于國家總體中。確尊主權統一之定義。故以上所舉之各名詞。皆不適用于此文之性質。余故定名爲「獨立人格」與「分子人格」蓋從國家主權上下觀察之點也。

夫既爲分子人格與生活則不能脫離國家外而有獨立人格與生活縱云獨立。亦不過對于其他分子而獨立也。然固不能對于國家總體而云獨立也縱云對于國家總體而獨立。亦不過獨立於總體之範圍中然固不能獨立於總體之範圍外也。國法上之所以承認人民有獨立之人格與生活者。係就各分子之本身立論。此爲片務的。(猶言一面)解剖的。若就國家之本身立論。則可斷言曰。祇國家總體可云獨立國家外無一可云能獨立者夫國家防制各分子之獨立常以法律施之命令施之若已有獨立之發表則以團體視之

與國視之決未聞於國家範圍內而承認有其他獨立之人格與生活者譬如積多數磚石而成牆壁。積多數竹木而成房屋。則牆壁爲其多數磚石之總體、房屋爲其多數竹木之總體。有牆壁與房屋之名稱。即無磚石與竹木之名稱。安有于同時構成總體而同時尚有其分子之獨立哉。據此理以推之。然則人生對于國家之責任心。有無可分離之勢。即能爲平等博愛之聖賢。經國濟民之君相。殺身成仁之英雄。亦不過曰。能完足其天賦人權之固定的職務而已。亦不過曰。能發展分子之自利心以利總體而已。括而言之。即謂人生祇對於自利心上負責任亦無不可。英國霍布士嘗謂『人類無論強弱。皆以自謀利益爲目的。』其他各國學者。研究國家原理。亦多謂人生祇有一自利心。日本筧博士、徹反其說。謂『人生不僅一自利心。並有一愛國心。』余謂人之所以有愛國心者。亦根據于自利心而發生者也。例如爲中國人則愛中國國家。爲日本人。則愛日本國家。未聞于自國外愛及他國者。何也。以自身原係中國人原係日本人故也。故謂其自利心之範圍有廣狹自利心之作用有工拙則可。若謂其自利心之性質有異同則不可。然則欲保存分子者。即當保存其總體自種因而自結果自負

義務而自享其權利奈何世人有放棄其責任心者。是未知分子對于國家之地位與其歷史也。

嘗考歐亞歷史。而知分子對于國家之責任心。係發達于「契約說」大昌明之後也。夫契約說。萌芽于羅馬盛時。至十七世紀末以降。其學說之勢力波動全歐自由思想之潮流日放濫于大陸人人欲挾此學說爲傾覆宗教專制君主專制之武技一夫倡萬衆和遂惹起法蘭西之大革命而全歐政體亦皆爲此潮流所激動大改換舊日之專橫。夫契約說之旨意。謂國家成立之原理。實因人民以保全安寧幸福爲目的。故各依法律行爲。而組合一機關作用。又恐其機關無一定之主體故。擁護一代表組合之人。而舉各分子之權力以畀之。夫國家者。非主權者之國家乃各分子之國家權力者非主權者之權力乃各分子之權力倘主權者不能保全其安寧幸福之目的。是違反契約也。按此種學說之發佈。大掃除十六世紀以前之迷信性質服從性質而喚起二百年來獨立自由之精神者也。現世紀國家原理之所以大放光彩者。皆其精神之所貫注。雖其學說中。如盧梭氏斯氏之所論。不無過激之點。然現世紀之人心。則更因其說

之愈激。而對于國家之責任心亦愈加厚。蓋契約說之本意。無非欲對于國家享平等之權利者也。欲享權利則不能不負責任以購此權利。盡幾許之責任即獲幾許之權利。不于權利外負責任。即于責任中求權利。人人有此權利心。即人人有此責任心。國家安得不受契約說之影響哉。德儒獲格爾曰『無論有無契約。不可無國家責任心』。日本筧博士曰。『使個人皆有國家責任心。則雖無權力。自生權力。雖無契約。勝于契約』又云『契約之成立。責任即隨之。未有與人結契約而不負責任者』。此皆以責任心之意義貫徹契約說之精神。故契約說雖無確實之壁壘。而誘起責任心之功。則終不可沒。後儒雖多反對其契約之說。然不能反對其以責任求權利之說。嗚呼。自十八世紀以來。歐美人民。固無一人無責任心者。否則不獨其國家。受其損害。即個人權利。亦無所獲。若夫責任心不發生之人民。拋盡其組織國家之人格。而漠不加意。吁縱不爲國家權利計。獨不爲自身權利計耶。

第二章 責任心對于國家之利益

夫國家之所以能行動其主權者。以其有總體之機關意力也。總體之所以有機關意

力者以其各部分機關之能分歧發達集合其機關意力而仰射于總體機關中以增長其意力者也分子弱國亦弱分子强國亦强（日本筧博士嘗謂「分子若爲三角形。則構成國家亦爲三角形。分子若爲四方形。則構成國家亦爲四方形。」此理甚透。所議尚多。無暇詳述。）國家無意思以各分子之意思爲意思無人格以各分子之人格爲人格無權力以各分子之權力爲權力脫離分子即無國家保存國家全由分子世界各法治國之國民也。人人能獨立即人人構成國家總體中之一部分獨立人人能自由即人人構成國家總體中之一部分自由以此等素饒于獨立精神自由精神之人民。無論與何等國家何等種族出而相遇。未有不被其所征服所同化者雖佔領一數英里之島嶼。集合極少數之人民。無不可蔚成一國家之機體其始也。各分子割去一部分之獨立自由以組成國家總體之獨立自由（此時期爲組織原動機關之時期。又即國家原始成立之時期也。）繼也。以總體之獨立自由發展各分子之獨立自由或維持或監督各分子之獨立自由（此時期爲機關組織之時期又即憲法原始成立之時期也）終也。總體與分子。互相發展維持監督其獨立自由且互相消化開放其獨立自由（此時期爲機關組織組織機關互爲原被之時期。亦即憲法共和之時期也。）秩序精良操縱肖妙其學說之溥博行動之敏銳有爲野蠻人種想像所不能及白人之所以奴盡異種者豈偶然哉此

無他，人人抱定一責任心。以與生命相終始與國家相終始而已。余嘗默察各國興衰起伏之脉絡。並參證以世界歷史之源流。而知責任心對于國家之影響。有至靈妙之効力焉。若一二人有責任心。即有一二人之効力。若一二團體有責任心。即有一二團體之効力。例如某國之責任心。發達于其中央官廳。則其國必爲純粹的中央集權。如其責任心發達于其地方官廳。則其國必陷爲封建時代。如其責任心發達于地方自治團體。則其國必分裂爲多數之小共和國。如其責任心發達于其一二大政黨。則其國權。必盡爲其黨中人所握。徵之歷史。瞭如指掌。倘其責任心能發達于其全國人民耶。則其影響之大。勢力之雄，尤不可思議，如欲排專制。則能如法蘭西之革命。日本德川時代之傾幕。否則亦能如俄國虛無黨之暗殺。如欲謀獨立。則能如美之于英。比利時之於荷蘭。挪威之于瑞典。葡萄牙之于西班牙。如欲組織聯邦。則能如薩克諦尼亞時之聯合各國而成意大利。普魯士聯合二十五國而成德意志。如欲締結與國。則能如德奧意之同盟。俄法之同盟。英日之同盟。一言以蔽之曰。全國人民有責任心!!!故無論其或對內或對外。或和平或激烈。或建設或破壞。或分離或合併。皆可達其愛國

之目的無論何人無敢對于其國家有侵犯之意焉蓋既有責任心即有道德心有道德心即有法律心夫至人人知法律守法律則國家之活動能力自能圓滿無限而各分子之責任心且更因法律之保障而日益圓滿無限互因互果互吸互呼不握盡世界最高主權其勢不止若責任心不發達之國家，則人人立于客位事事作一客觀政府對于位祿名壽以外不負責任。人民對于租稅服從以外不負責任。男子對于室家財產以外不負責任，女子對于生育衣食以外不負責任。舉全國而無一負國家責任之社會尚得謂有人類生活哉殊不知今日世界係門戶開放之日係干涉主義達極點之日摶摶全球無尺寸地無一二人不受主權統治之所支配使我國內而無人負責任耶則國外人有代爲我負責任者代負責任即代我享權利也權利失則不獨我永無國家責任之可負且向之所謂位祿名壽。所謂租稅服從。所謂室家財產。所謂衣食生育之等等有限的權利。其落于碧睛紅髯人種之手也不可知即落于黃睛紫髯人種之手也亦不可知迨至其領土成爲公共之戰場人民成爲公共之牛馬則他人之奪我主權也反謂爲保全和平殺我人民也反謂爲勸除禍亂世界無駐足之地無

對等之人且無數列强彼攘此奪前虎後狼即欲求爲一單獨的附屬國保護國以博其他第三國平等之待遇亦不可得嗟呼國勢至此干涉勢力貫穿國內其對內也。尙何有所謂排專制哉。謀獨立哉。其對外也。尙何有所謂組合聯邦哉。締結與國哉。亦惟待主權交卸之日至而已矣悲夫悲夫。以有責任心之國家。與無責任心之國家相比較其價格貴賤。結果美惡。如此懸殊。甚矣人之不可不有責任心也。

第三章　論名譽心發生之原始

夫名譽心發生之原因。與責任心之性質不同。蓋責任心爲繼續的名譽心則爲一時的責任心爲內心界自動的名譽心則爲外物界被動的責任心爲性理上之固定的名譽心則爲事實上之流動的括而言之。即爲人爲己之界作德作僞之界然何以爲人耶。作僞耶。再括而言之。則欲得聖賢英雄之名而已。然此等心理又從何處發生耶。曰有發生于歷史者。有發生于時勢者。

何以謂發生於歷史者。因本人心理上本無此物或于傳記編纂中或于父老傳述中而心理上始發生此物之謂也例如聞陳勝吳廣之以斬木揭竿起事耶。于是欲鼓吹

黃巾赤眉之流。以希一逞。而不問今日秩序世界斷無餘地可容野蠻暴動之事者。如聞蘇秦張儀之以游說立功耶。于是欲以皮毛文明幼稚手段運動當道而不問所抱之學識決不足以建設一事者。他如欲學克林威爾之革命。（在一六四九年爲英國第一次革命）而不知其有議會黨之爲主動。（議會黨皆推克林威爾爲議長）有全國人民之表同情。如欲學華盛頓之獨立。而不問其有十州之基礎有各國之援助。（自宣告獨立後。各國皆表同情。法國貴族某。尤出重貲援助。藉以洩英之夙憤。後法國與葡萄牙西班牙。亦相約皆公然助之。且法國最早承認其獨立。俄瑞普德亦隨繼之。此美能獨立之要點也。）如欲學盧梭之倡平等自由。而不問其有全憑想像力自然力之弊有違背國家原理而偏重個人心理之弊有空濶而無實驗馳騁而無歸宿之弊。（按盧梭氏所倡之學說。其精要固多。如所謂自由平等博愛三大綱。各國學者。均恃爲立法行政之精神。特其過於空想之處。則未錄。此所謂吸其精華。吐其糟粕也。倘他人並其糟粕而亦欲吸之。適以自梗其喉而已。夫氏之學說「爲立國之理論。非立國之事實。」德儒康德。久爲第一審判決。其他學者。皆援此例案。固無須再喋喋也。然我國人近來心理。又不免偏重理想之弊。余請正告國人。曰既爲國家範圍中人。即不得有國家範圍外之言論。夫高談原理。誰不歡迎。然有害實施。又何忍逞一時舌鋒之利。雖然余知議者。必有一轉詞曰。理論者。爲事實之母。故不妨過高。曰既知以理論爲事實之母。則理論之程度。不得過高于事實之程度。何也。不相吸引。則不能孕出一事實故耳。譬如強十齡幼女。使之爲母。匪狂則醉。若欲盡行盧梭之學說。得毋類此。蓋不獨自有國家名詞以來。不能行。恐自有團體名詞以來。亦不能行。安見其能爲事實之母耶。余非冒然駁難盧梭氏之學說者。合觀本文第一章自知。）如欲學拿破崙之抵抗聯軍。而不問其有莫斯科之失敗有滑鐵盧之失敗有維也納會議之失敗。（按法國自十三世紀以來。國勢隆盛。恒以勢力壓制諸侯。脅迫

敎皇。一四一三年。又擊退英軍。得百年戰勝之結果。自亨利四世。與各易十三世繼統。[illegible]能宣揚國威。路易十四即位。尤能擴張領土。主持諸國。後雖對外政策失敗。然二百年來兵力雄厚。蓋為當時歷史上之主動焉。故拿破崙能藉此勢力。蹂躪全歐。試問我輩今日起事。能有此勢之可憑藉耶。且拿破崙發難之時期。手握議會之全權。及行政上軍事上之全權。全國望之如神聖。莫敢異言。當其極盛時期。其領土北自波羅的海。南達地中海。全歐伏慴。一次帥兵二十餘萬。一次而召集各國軍隊五十五萬餘。一次而募集新軍三十餘萬。一次而再募新軍六萬。統計其軍隊。在一百數十萬。然經兩次戰敗。（莫斯科滑鐵盧）卒幽死于孤島。而維也納會議時。各國將其戰爭所得土地。概令退出。償金七億佛郎。且聯合軍駐法境五年。嗚呼我國如不能為政治上之革命。則必暴動。暴動則必牽擾外交。牽擾外交。則必有各國聯軍。當此時也。如不與之抗戰耶。則我國土地。必永久為各國佔領。是以一次暴動而亡國也。如與之抗戰耶。則當回顧我國內之實情。能否與拿破崙同一比例耶。戰而敗。其各國會議之結果。又何如耶。此不可不事先熟籌也。我國目前拳匪之亂。各國見其勢力。尚不足以震動全球。故祇以割地償金駐兵三事。為會議之判決。若再有大于拳匪之亂一倡。恐各國必防第二次之暴動。而有嚴正之干涉矣。禍機一發不可復收。主動諸君。亦會推想異日之情勢否。嗚呼暴動其能施之于今日耶。暴動外。又豈無革命之妙術耶。 雖然今日之主張暴動者。想無甚多人矣。余不過偶論及之。 諸如此類。不勝縷述。蓋若輩本無救國之實策與如何救國之成見。不過因追想前代皇皇事業。可以動千古之人心。而不覺眉飛色舞。拍掌歡呼。欲躬際其盛。如中國目前小兒之欲中狀元。與共和國人人之欲為大統領者。然至何處為其事實之精神。與其何處之事實可以施之于今日。則未暇研究。此所謂名譽心、發生于歷史上者也。

何以謂發生于時勢者。因本人心理上本無此物。或于一般學說中。政論中。而心理上始發生此物之謂也。例如見今日人心皆主張革命。彼亦云今日不可不革命。至于必

從何方面着手而始能達革命之目的必從何方面豫備而始能造革命之程度與夫革命後當如何搆造始不至再有第二次之革命彼不問也又如見今日人心皆主張立憲彼亦云今日不可不立憲至于當如何儲養人才而後能實行憲法如何採用各國之成典憲法如何和合國內之實情而後憲法鞏固與夫中國立憲後必造成一何等之現象彼不問也。又如見今日人心。皆主張專制。彼亦云今日不可不專制。至于政界必如何活動而始有專制之根據人才必如何支配而後有專制之能力（非一派寡廉鮮恥食甘衣輕之髦老無知者。與夫半解新學者。所能專制也。何也。安得有能力。而使四萬萬人不能衝突其範圍哉。嗚呼中國今日尚不能罷黜若輩。必欲釀成一大革命。致國家以俱亡。何悖謬一至于此哉。）與夫民氣必如何消納而後無專制之惡果彼不問也。他如近來封疆大吏。見今日新政學行而彼亦派遣留學。興辦學堂。至于學生當如何豫施教育而後有留學之資格如何整頓規章而後有興學之實效彼不問也。又如見今日外交決裂。彼亦保護外人。捕緝、匪黨。至于如何實行警察而後外人並不須特別保護（按改良法制。改良政治。非地方官廳所能專擅。故不載入。）如何速興教育而後匪黨不須時常捕緝（按所謂教育者。非完全之教育也。如徧地演說。印送語報。亦極有效力。）彼不問也。諸如此類。又不勝述。蓋若輩對于國家之觀念。並絕未就學理上事實上一加研究不過見現

時人心皆如此趨往。而彼亦漸能解釋普通名義而已。此所謂名譽心發生于時勢者也」

嗚呼中國人心若皆如此。則雖學生達百萬學堂徧國中如何頒法典如何行憲政。未見其有當也。何也。因各個人之心理不過欲以此得聖賢英雄之名而已。雖然、聖賢英雄之名。亦究不可得也。夫古往今來人數不知其幾萬幾萬。其中崇拜聖賢英雄之名譽。而欲劃竊之描摹之每于詩文歌詞之間意態勃躍而動生仰慕噓唏之感者人數又不知其幾萬萬。然而所謂眞聖賢者。眞英雄者。每于數百千年上下偶然一露頭角于歷史行間終不輕與世俗爲緣而所謂崇拜聖賢英雄之名譽其人者。亦終不能與聖賢英雄。攀鱗附翼蹁躚雲表畢竟墮落于塵埃窠臼中者何哉若欲詳爲辨別。然原因複雜。非殘筆賸墨。所能繪出。然能就其發表之直接因果論之。蓋一爲不求名而得名一爲求名而不得名。

夫聖賢英雄之對于天下也。有民胞物與之量大同博愛之情瞰寰宇之顚笑換方寸之悲歡語默動靜純任性天出處行藏俯隨時勢或手握政權。整頓綱紀。或扶世翼教。作育人心。或赴火蹈湯。破決羅網。不少假借不少裝飾其心迹也燦若日星其功業也

屹如山嶽足以入世人之寤寐動世人之謳吟而後世人于不知不覺中潛移默化以聖賢之名歸之英雄之名歸之固不因人之求此名而始得此名亦不因人之不求此名而即失此名且其功業若漸被于一鄉一邑。而其聖賢英雄之名。亦宣播于一鄉一邑其功業若漸被于國家于世界。而其聖賢英雄之名。亦宣播于國家于世界。其名譽範圍之廣狹全繫其功業範圍之廣狹爲弛張未見其理之有或差者也。據此觀之。謂名譽與功業。爲一分意的名詞。言名譽即可推想其功業言功業即可推想其名譽也可。即謂名譽與功業。爲一同意的名詞。言名譽不須推想其功業而自知其有相當之功業言功業不須推想其名譽而自知其有相當之名譽也亦可蓋名與實相互間之關係如影之于形表之于裏無可脫離無可分割故耳此可知聖賢英雄之功業非博名譽之釣餌不過其事實之結果後能使他人于精神間意念間生一種愉快之情而已不過他人一種愉快之情而逐漸普爲一時一世之歌詠傳爲天下萬世之褒嘉而已而聖賢英雄之本身固不獨無博名譽之心且無博名譽之權也即他人對于聖賢英雄有愉快之情者亦無予聖賢英雄以名譽之權也奈何後人之欲爲聖賢爲英雄

者不能于精神間意念間求之不能以我之精神與意念感召世人之精神與意念而徒欲欣羡其表面上之名譽。且欲竊取其名譽。不亦大可怪耶。

第四章　名譽心對于國家之弊害

司馬溫公曰『彼汲汲于名者、與汲汲于利者、其間相去何遠哉、』陸氏象山曰、『好名者多僞、』王氏陽明曰『名與實對。務名之心重一分即務實之心輕一分』。盖天下凡事。本末不能共處于一途而吾儒用心。即本末不能同時而兼顧嘗觀聖賢慎獨工夫。尅制外物如禦敵軍視聽動言杜絕非禮無非欲約束此心于一定格式之中不使之馳騖于外觀何也。腦筋者。極活動極奮迅之一物也稍不自持則縱情一逝將無復蛛絲馬跡之可尋出聖入狂出理入欲關係危微無局外中立之餘地故務名者、可決其無務實之心也。然此猶係以兩端對舉也、究其實名與實非兩種物質也務名與務實者非可從吾所好也盖名者無獨立之姿勢者也無形迹之可憑者也必有一實物在此。而後可就此一實物。命以名曰……。命以名曰。……。實之不存名將安附若好名者則無此實物而欲竊此實物之名其罔是非欺天下之心昭然若揭故不獨務名者不能

兼有務實之心，且已斷喪其務實之天眞。今可判斷之曰，務名者決無心理一涉及于務實也。蓋既有名譽心，則朝暮頂踵，無時無事不射其精力於名譽之一範圍中。所讀之書，則皆古今英雄功名卓越時之一段事蹟也。所言之志，則欲爲大政治家、大教育家、大軍事家、大實業家也。所交之友，則皆東方之華拿、無名之邦璋也。日日談學理，然推其學理于事實，則失敗。日日談救國，然授以重大之實職，則張惶。當平居無事之時，其中之秀者，每鋪張表面之才華，揣摩適時之言論，以坐享輿論之歡迎。及一旦有事，則白計兎脫，決不以身體投入利害之衝。一言以蔽之曰，事前籠絡他人以得名也。其中之更卑者，日日向人縷縷言情，期與共圖大局。及一旦有事，則一籌莫展，惟掇拾他人之言論爲學說，憑藉他人之聲勢爲救援。一言以蔽之曰，臨事依賴他人以得名也。其中之更黠者，平日優容玩呇，濫居長厚之衣冠。及一旦有事，則惟厚擁勢力以自衛，委家國于千鈞一髮之危，甚至反坐他人以破壞之罪，而自誇其挽救之功。一言以蔽之曰，事後歸罪他人以得名也。（中國人幾無不深中此等流行疫。而以官場中爲尤甚。鄙人留東。目擊此情。感憤交集。故略爲借題發皇。若欲詳盡描寫。又非萬言不能罄。吁中國人心尙可問哉。願當道痛除此病。）合而觀之。此等名譽心，小則誤一事，大則誤一國，小則誤一

部分人大則誤全體人也。

按以上係指極端名譽心者立論。若其名譽心不如以上所舉之例之甚者。然亦可決其無論如何犧牲精神。如何擔任事業。亦決不能有磊落光明之功績也。何也。蓋若輩對于國家之觀念若無時不足以爲其獵取名譽之機緣無事不足以爲其獵取名譽之材料故凡一事之來也必先熟察其名譽之有無及大小而後決任事之從違有如生產家企業家（略如資本家之意）之權衡利益者然若已確知有名譽在其中則雖對于國家甚無利益之事而亦見獵心喜矣若確知無名譽在其中或其名譽不足以爲其勞績之報酬則雖對于國家甚有利益之事而亦談虎色變矣縱或一時爲職務所牽與論所逼不能全顧個人之名譽強起奉公然根器既薄志趣易搖一旦變故相乘安能有堅壁久持之志其不能不棄甲曳兵倉皇內遁者勢所必至也。據此言之。蓋人生若一時不滌盡其名譽心則一時不能盡絲毫之責任一事不滌盡其名譽心則一事不能盡絲毫之責任何也。以其人之胸中已橫亘一名譽心故反夫名譽心之事物者無隙可入耳

然以上所言之禍害。猶係就直接者有形者立論也。若其禍害之隱伏于無形者。波及于間接者。其範圍尤廣。其影響尤神。譬如一學說。或甚爲時勢所必需。如所謂「自由」「平等」、「改革」、「立憲」、「競爭」、「衝突」、「反抗政府」、「收回權利」等等學說。皆爲仁人志士所急當闡明者也。徒因一知半解者肆口鼓吹。汨沒眞理。附會臆說。致此學說。大失社會心理之信仰。甚或一時相視如涕唾。後雖有人欲光復此等學說之眞理。無奈彼等名詞。亦忸怩而不欲出諸其口。近來多數人之所謂自由者。無事不自由。平等者。無事不平等。競爭者。無事不競爭。衝突者。無事不衝突。漠無界限。漠無制裁。故社會心理。視此等字樣。如眼中釘。我輩如有時欲說此等字樣。囁嚅許久。面有羞色。即或出諸其口。亦無甚意味之可咀嚼耳。此非名譽心。實羞惡心也。吁異說之足以妨礙正學。可畏哉。縱或不顧浮議。括垢磨光。然非筆秃舌枯。不足以挽回人心之趨向。有較之新倡一學說者。勞倍蓰矣。試再以事實論。即如興學一事。爲今日救國之唯一方針。乃有掌教務者。謬解平等自由之說。誤盡少年。自以爲有精神教育。近來內地學堂。以學生之能起風潮。能不服從者。爲有精神教育。若其教習徒優于科學。而無國民口吻者。則羣斥爲腐敗。若其監督能嚴正執行者。則羣斥爲專制。嗚呼若以此爲精神教育。則中國無須辦學堂矣。卒之學生之平等自由。日達最高潮。而掌教務者之平等自由。反剝奪淨盡。非伺學生之眼波。仰學生之鼻息。不足以立腳于風潮湍激之渦。至如學生。雖如何不修學行。亦不能自由懲褫。更無論矣。甚或

不勝其擾。乃代爲百術運動當道。派遣出洋。而以鄰國爲鑒。于是他國之「風紀問題」又起矣。夫其在內地也。尚有父兄族戚之制裁。尚有舊道德舊習慣之制裁。不能過于狂蕩。迨其積憤一洩之于外界。非顯觸法律。毫無他種之制裁。有如虎兕之出于柙。飛走搏噬。獵獵生風。小則團體傷感情。大則國際生危害。後來雖有人欲挽此頹風。然其習慣成第二天性。炙頭則脚痛。炙脚則痛頭。雖扁鵲亦敬謝不敏矣。括其總因。無非由掌教務者日前欲使學生稱之爲「教育家」故以柔順長其驕縱耳。本段情事。鄙人原不欲暢論。非恐阻礙此等學堂之發達也。亦非恐他人以「腐敗」「奴隸」「專制」「野蠻」等等慣請斥我也。實因風氣初開。即其掌教務者。亦無甚完全智識。與管理方法。若語以教育原理。猝難解悟。又何必費詞。及今日實害橫生。颶風狂吹。若猶不作中流砥柱。迨二三年後。學生愈多時。謬想益以傳播。後禍不忍明言。今故縱筆論及。欲使有教務之責者。稍醒其夢寐也。他如人人辦學堂。遂使自好者不敢辦學堂。人人留學。遂使自好者不欲留學。諸如此類。又不勝述。嗚呼。徒欲造個人名譽。甘斵喪國家之元氣而不顧。試問國家若亡。其個人名譽又安在哉。余敢振筆直書曰。若輩名譽心滿足之日。即其責任心耗盡之日。亦即其國家殲盡之日。亦畢竟其名譽喪盡。遺臭萬年之日。危耶否耶。畏耶否耶。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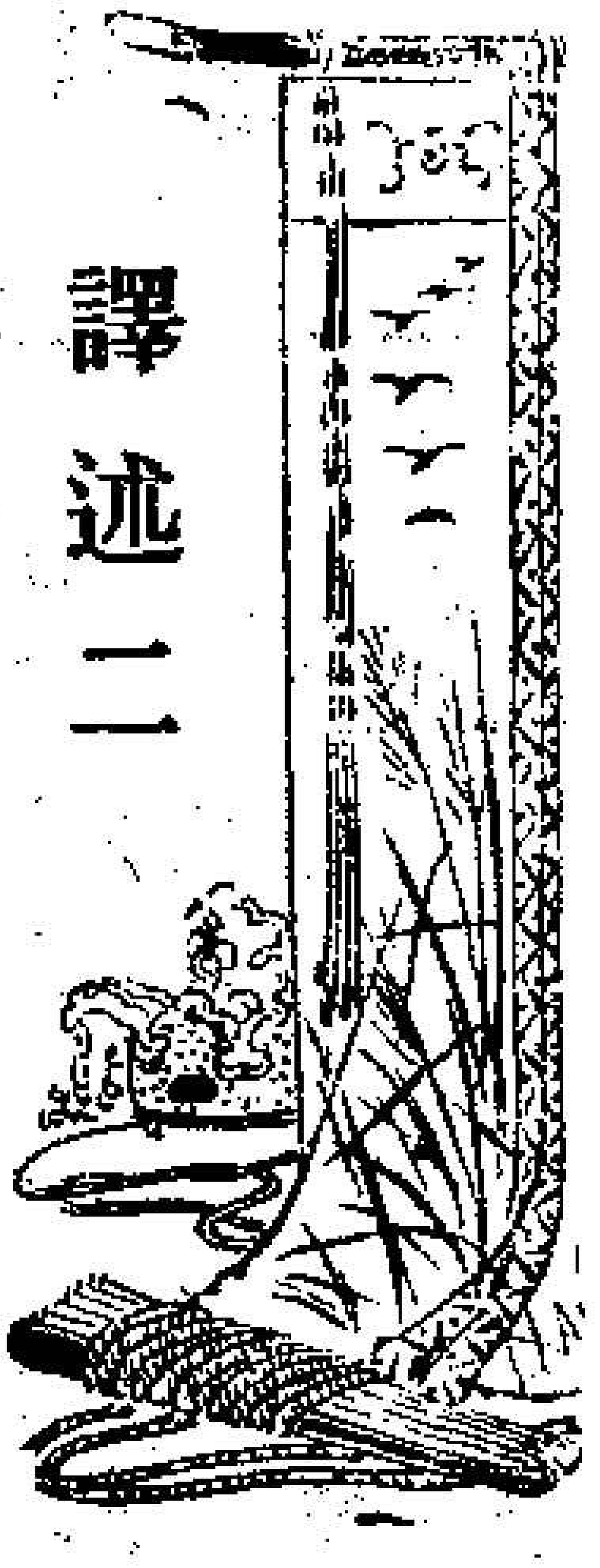

教育學剖解圖說（續第七十七號）

祖武

第三章　教授

（一）教授之意義

1 智識之傳達……教育者對于被教育者有傳達其智識。擴張其思想之責任。

2 技能之熟練……教育者對于被教育者既傳達其智識。有使之熟練之義務。

3 目的及方法……爲以上之教授。有一定之目的。同一定之方法。

（二）教授之種類

1 非教育的教授（專門教授）如各種之專門學校及職業學校等是也。以專門之智識技能傳達爲目的。

2 教育的教授（普通教授）……如小學校及中學校是也。專主陶冶被教育者之心性爲目的。

（三）教育的教授之目的

1 形式的目的……陶冶被教育者之心性。使其精神有活力。

2 實質的目的……于日常所必須之智識技能而傳達之。使資實地之生活。爲精神之養料。

3 二目的之調和（二方面）教育的教授者。以上之二目的。不可偏廢。當于日常必須適切之智識。精達其精神所有之能力。而十分陶冶之。

(四)興味

1 意義……如某事有趣味之感觸。則益加熱中而追求之。此精神之狀態之謂也。

2 種類

- 一 直接之興味：於事物之內容。既有所感觸之趣味。將爲永久持續之狀態也。
  - 例：修身科於事實之關係甚有趣味。（聽孝行之例話。使人興起感奮。）
- 二 間接之興味：於教授物理之際。觀方便巧妙之準備。有一時感觸之興味者也。
  - 例……如理科教授。見有實驗標本。爲一時之大興味是也。

3 直接興味之種類（二種六類）

- 一 知的興味（又客觀的興味）
  - 甲 經驗的興味：對于現象與事實之興味也。（一名貪知心云。）
  - 乙 推究的興味：有因果之關係。理法等之發見。（一名研究心云。）
  - 丙 審美的興味……有天然人工美醜善惡之判別。
- 二 情的興味（又主觀的興味）
  - 甲 同情的興味……有與個人共同苦樂之情。
  - 乙 社會的興味……有與社會共同苦樂之量。

(丙 宗教的興味……有命運應報之理之感。

(五) 多方興味之喚起

1 意義……各學科教授之際。必取多方面之設例。以喚起興味。

2 實例……例如理科教授。有推究經驗以喚起審美的之興味。(如歷史教授。有同情社會以喚起宗教的之興味是也。)

3 教授之目的……最近之目的。爲喚起興味。極終之目的爲陶冶品性。即興味、欲望、意志、品性、之順序也。

(六) 教材

1 意義……即知識技能可爲傳達于被教育者之實質之謂也。

2 教材選擇

- 一 必要……材料皆教授者所必要。但國民教育之時日短。非可盡于教授者。其選擇適當者之必要也。
- 二 標準
  - 甲 須選與兒童身心之發達相應當之材料。
  - 乙 須選道德教育國民教育適切之材料。
  - 丙 須選有日常生活之知識技能者。

- 一 體育……體操、(遊戲)……身體健康。精神活潑。(規律心也。)
- 二 德育
  - 甲 修身……德性涵養實踐躬行。
  - 乙 國語……智德之啓發。

3 分類教材（小學校令參酌）……

- 三 民育……
  - 甲 國文……祖國文章最能啓發思想。
  - 乙 本國歷史……國體大要。國民志操。
  - 丙 地理……人類生活國勢。（愛國心也。）
- 四 技育……
  - 甲 唱歌……曲歌美感。淑性陶情。
  - 乙 圖畫……形體取看。養成美感。
  - 丙 手工……品物製作。勤勞習慣。
- 五 智育……
  - 甲 國語……同前
  - 乙 地理……同前
  - 丙 算術……計算習熟。思考精確。
  - 丁 理科……自然現象。自然物理。（觀察心。）
  - 戊 農商業……普通知識。（實業心。）
  - 己 英語……會話文章。處世應用。

1 意義（有二）……

- 一 一教科之連絡……因一教科之教材而使前後縱相連絡也。
- 二 各教科之連絡……以各教科之教材使之左右橫相連絡也。

若不使教材有十分之連絡。則令諸種之智識。孤立于心中。必相衝突。不僅爲思

(七) 教材之連絡（統合）

- 2 必要……想界支離滅裂之介。且又多費時間及勞力也。
- 3 利益……
  - 一 時間可得省略……教材既連絡而無數回重複之事。
  - 二 勞力可得省略……
    - 一方得了解。則他方亦容易得了解。或于前既得了解。則于後
    - 必令有確實智識。
  - 三 宜使興味深長……因有連絡之觀念。故興味深長。
- 4 方法……
  - 一 中心統合法……以修身歷史為中心。使他科為之屬附。
  - 二 教科混同法……
    - 合教科而混同者。教授之方法也。如國語一科。而讀法書法綴法皆在焉。（同科法）或者地理與理科、唱歌與修身、互相混焉。（異科法）教授者若失極端則不可也。
  - 三 教科連絡法……
    - 各教科必使各自獨立。而必要依他教科而連絡之。此最善之方法也。如寓修身于國語中。寓物理于算學中是也。

(八) 教材之排列

- 1 意義……對于教授時間排列教材之謂也。
- 2 種類……有教案、（一時間之排列、）週錄、（一週間、）教授細目、（一年間）之數種。
  - 一 直進法……于一部分之教授時期終時。次及他教科之他部分之謂也。

- 3 方法……
  - 利害……教授之事項。雖最易完結。而有難于反復習練之害。
  - 二 循環法（又圓周法）……於初學年期而教授以全體之教材。從此次第更加詳細。或概括全體。以反復教授。
  - 循環法之利害……
    - 一 利點
      - 甲 使之早知大體。
      - 乙 反復使之有確實之知識。
      - 丙 熟知兒童之程度。然後授以更尙之知識。
    - 二 害點……同一事項而反復教授也。有減殺興味之患。

(九) 時間表

- 1 意義……於一週間。及一日間。所排定教科之順序者也。
- 2 注意……
  - 一 教科之性質及心力……因難之教科。可于心身活潑清新之時課之。
  - 二 教科難易之更代……多勞心力之教科。後當以少勞心力之教科課之。
  - 三 教科之繼續及倦怠……
    - 各教科之排列。當使一週間有適當之間隔。不使僅見同教科之繼續不斷也。
    - 一授業之間。當使人心有張弛之作用而後可。
  - 四 教科之排列及健康……
    - 當注意于兒童心身之康健而排列之。如課修身之次當遊戲。
    - 課唱歌之次當圖畫是也。

- 1 意義……依心理學之規則。使其知覺完全。而兒童庶可得其確實知識。

(十)教授之段階

2 順序
- 一 先將事實十分觀察而使得有觀念。(直覺)
- 二 次將各觀念及舊觀念為比較系統使之思考。(思考)
- 三 次將以上實際使之應用。(應用)

3 段階　ライン氏云、一豫備、二提示、三比較、四總括、五應用、

(二)方法單元
- 一 就教材之一小節言。如教授之段階之各作用以之取受者是也。
- 二 如教授一單元。必先示以目的。然後次及五段之作用。

(三)目的之指示

1 目的
- 一 新教材當使之注意。
- 二 令喚起其有關係之思想。
- 三 開導其追求心及研究心。

2 注意
- 一 應于教授之初。當先示以各部分中一部分之目的。
- 二 應得其簡短明瞭之要。
- 三 應成事實的具體的。

(三)豫備

1 意義　新教材當使之容易會得而為喚起有關係之舊觀念之作用也。

2 注意
- 一 宜為最好之問答法。
- 二 應常整理其順序。

三 當充足發動兒童之追求心及希望心。

（一四）提示

1 意義……未知之新敎材。須提出舊觀念。使之融合作用之理也。

2 注意……

一 若敎授中有最要之部分。當十分注意。

二 若分量過多。則宜便宜區分。分其順序自始至終。全體貫徹。

三 若有直觀的敎材。則當于實物標本圖畫上用意。

四 其他說明解釋等。當十分注意于正順序合論理。

五 從多方面喚起興味。當使其心力有十分活動。

（一五）比較

1 意義……由提示所得之新觀念。再將既有之舊觀念與之對照。以明類似之點。及相異之點。

2 注意……

一 比較之法。必使之周到綿密。

二 於必要之點。可令之比較。

三 無關係之處。不可强令之比較。

（一六）括總

1 意義……從比較新敎材所明之知識而總括之。使發表其法則之作用。

2 注意……

一 當于兒童之多數塲合中試之。

二 言語之發表。當使其明瞭正確。

三 重要之點。當使之筆記。（如道德、格言、及諺語）

四 使之反覆表出。以强固其記憶。

(一七)應用

1 意義……新得之知識種種之事實法則使之有活用之作用之謂也。

2 注意……

一 當使兒童之能力與事實相當者。

二 當使適用於實際生活上之塲合者。

三 變化順序。循環上下。可使十分練習。

(一八)五段教授法之活用

1 教科之性質。從兒童之能力而酌定之。

2 各段者當從教材之性質或爲三段。或爲四段可也。

3 若在技能之教授。則一示範、二練習、三應用、三段可也。

4 據各學者之說。段階之名稱及種類相異。

(一九)教授之形式（又教式）

1 意義……教師及兒童于教授之時間所作之謂也。

2 方法……

一 獨斷式（注入式）……主教師之勞働。

甲 示教式。

乙 示範式，

丙 敘述式，

甲 課題式。

譯述二

二　開發式……主兒童之勞働。（乙）發問式。

於兒童之直覺而訴述之。使得明確知識之目的。

（丙）示教式

1 意義……於兒童之直覺而訴述之。使得明確知識之目的。

2 注意……

一　可成實物之用者。或用模型標本繪畫以明之。

二　當使兒童有十分觀察。

三　順序將事物之要點提出說明。

四　理科歷史地理等之教科。尤為必要。

（三）示範式

1 意義……用模範實例。必使兒童反復習練。

2 注意……

一　于唱歌圖畫體操話方等之教科用之。

二　模範必取其美滿完全之眞有價値者。

三　示模範時必加簡明切實之語以說明之。

四　兒童之模倣有未完全。當爲十分矯正。

（三）叙述式（講演式）

1 意義……從講話說明而傳達其教材之作用也。

2 注意……

一　用普通平易言語。使之容易理會。

二　聲音當明瞭。音度當適度。音速當徐徐。

三　設巧譬取喻實例。當使兒童爲正確之想像。

四 須立成一定之秩序。事實之前後。及事實之反覆當避之。

五 須置成適當之段落。每段落教授之形式。當一變化。可避兒童之倦厭。

六 于修身歷史等之教科所必用之。

(三)課題式

1 意義……發一問題。使之考案或令書答案之謂也。

2 注意……

- 一 無論在學校及在家庭皆宜十分注意。
- 二 須使既得之知識能十分應用。
- 三 須酌量兒童之知能及其程度。
- 四 課題之主旨。須極明瞭易解。如茫漠難解者。不可施之于兒童。
- 五 可示解釋大體之方法。
- 六 指示兒童成績之結果及答案之謬誤。

(四)發問式

1 意義……教師發問。兒童答之。自然活動者也。

2 目的……

- 一 記憶的發問……已得之觀念。探其記憶與否之目的也。
- 二 鍛鍊的發問……如格言法則等。使之活動應用。即整理兒童使成正確思想之目的也。

1 發問之言語旨趣。當共明瞭正確方可。

(二五)發問式之注意一 內容上

一 音聲及音調。當必使兒童使于聽取。

二 言語宜平易。當必使兒童聽之易于了解。

三 凡單簡之難問及迂迴問形容問避之爲良。

四 主要之點。宜變換其聲音。可惹起强于注意。

2 限定一意義。一問一答。不可使一問多答。

一 一問題能作二個以上意味之解釋者不可。

二 如故作虛問及轉倒發問者不可。

3 當思誘動兒童之思考者。

一 發問之難易。當與兒童之程度相當。

二 可本于兒童之思慮及答案之費吟詠者。

三 若僅「然」「否」一語簡單可答之問題最不可發問。

(二六)發問式之注意二

1 發問宜善爲分配。

一 對于兒童全體思考之時間。餘有一名置其後者。可指名使之發言。

二 或側旁或順序及偏于某之一人最不可。

2 敎師當有靈机之處置。

所置法

一　使理解發問與否。或答案不見完全。須具迅速机敏之形而變化其順序。

3 不須從容貌態度音調等暗示其答辯。

4 敎師發問之方法，宜特別練習。

（三七）發問式之注意三

1 內容上之注意。

一　答者宜與問者之主旨適中。

二　答者須使學近時明瞭正確之文章語。

三　答者不可聽其曖昧。

四　于机械的模倣的。使毋用敎師及他童之語。

2 答之所置法。

一　答之理解雖正。而臨機之敎師。亦宜反覆駁問。證摘理由。

二　答之一部分雖正。其不正當之一部分。仍使兒童充補修正。

三　答之一般兒童。皆不得完全。是能力不及之處。敎師案出相當之方法。試從他之方法而置問之。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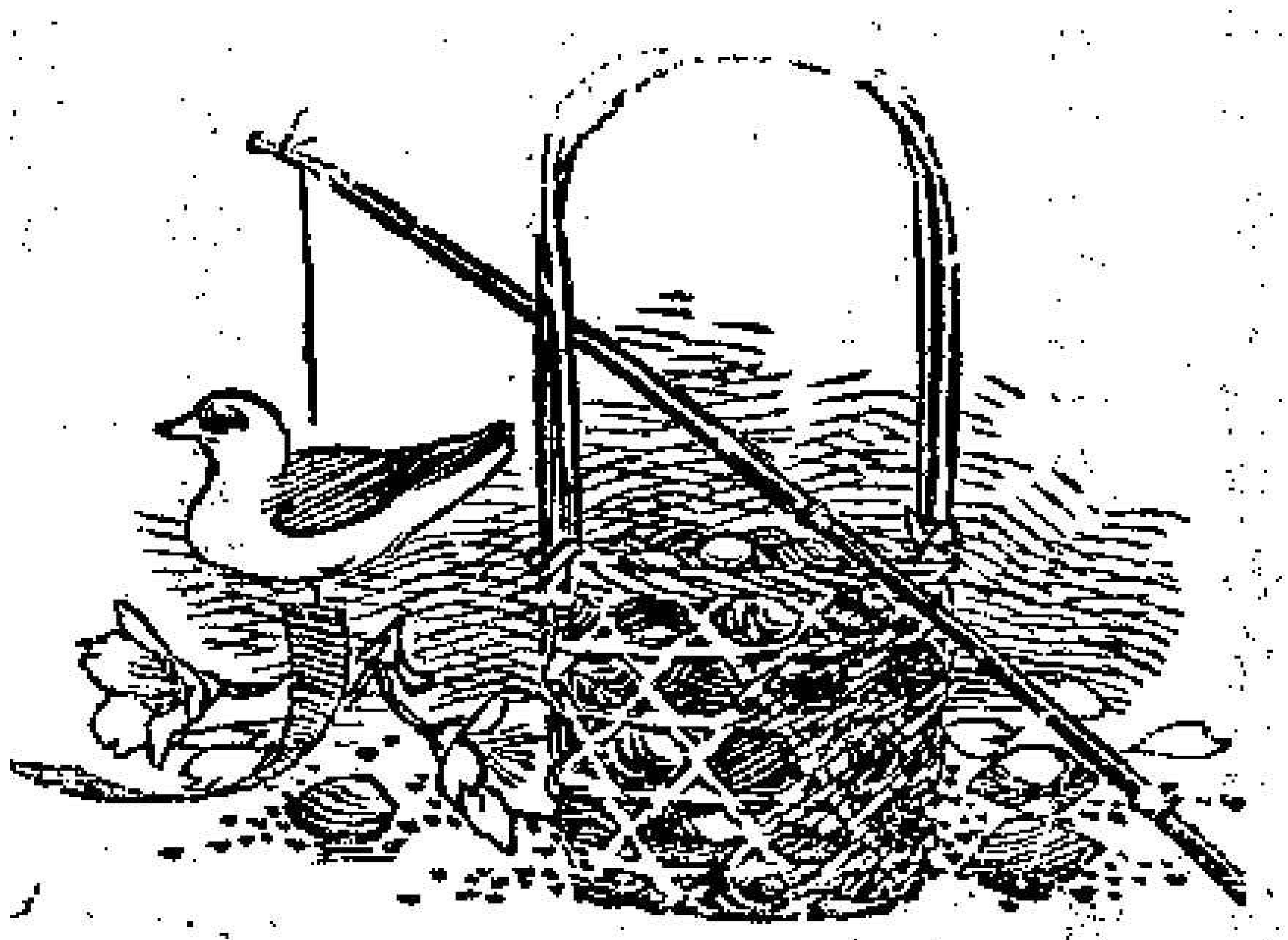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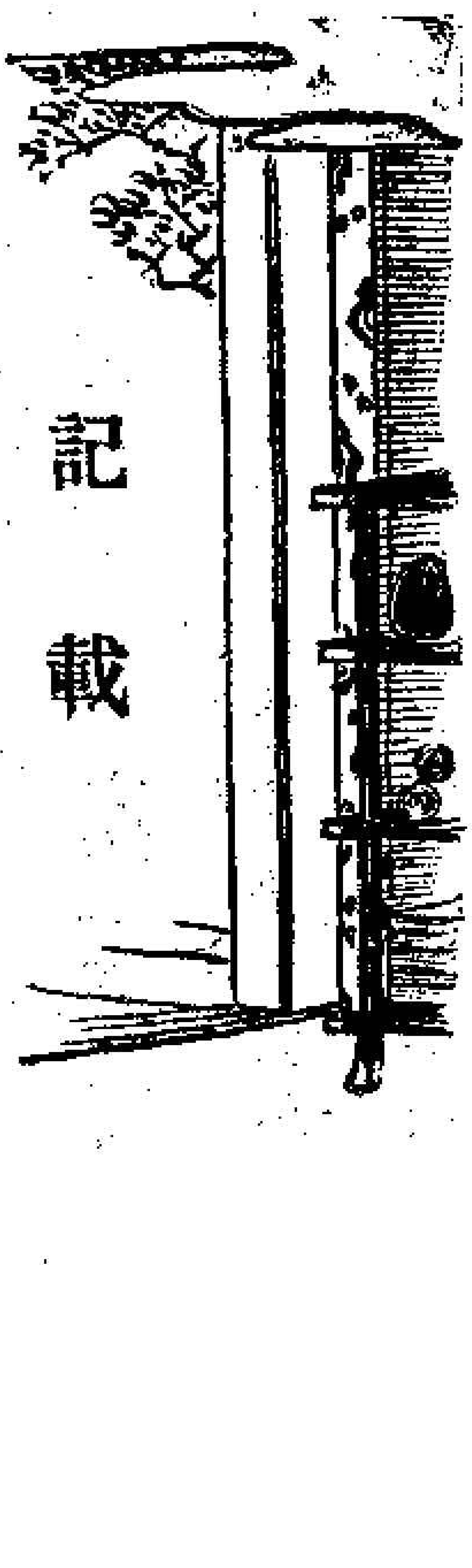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間世界大事記（續第七十四號）

飲冰

第六 朝鮮之亡國

嗚呼吾觀於朝鮮而歎亡國之易易也二十年前大院君初執政時代之朝鮮何如十年前中日將搆釁時代之朝鮮何如兩年前日俄將搆釁時代之朝鮮何如而今日之朝鮮何如人人曰朝鮮必亡朝鮮必亡而朝鮮竟亡也朝鮮人亦或自虞度曰如是則可以不亡如彼或亦可以不亡而朝鮮竟亡也亡朝鮮者始以中國人繼以俄國人終以日本人雖然非中俄日人能亡朝鮮而朝鮮自亡也春秋書梁亡傳曰魚爛而亡朝鮮之謂也吾語其歷史而不知涕之何從也

(一) 前記

記載 二

當日俄搆釁前。有中日爭韓日俄爭韓之兩時代。其事實略記載於去年本報之朝鮮亡國史略。第五十三號至第五十四號 今不復述。述日俄交戰以後事。

日本在朝鮮爲軍事上之占領 初日俄將交戰時。兩國政府。日以文牒往復。而俄之駐韓公使。大運其機敏之外交手段。恫喝與誘餌並行。韓廷上下。畏而惑之。俄使氣燄薰天。炙手可熱。日人蜷伏。殆如冬蟄。而朝鮮政府。且向各國宣告交戰中局外中立。嗣然自以爲安。及前年二月十日。癸卯十二月廿四日 兩國宣戰詔勅下。而前一日日本陸軍第十二師團已入韓城。同日日本軍艦千代田高千穗淺間及水雷艦隊。擊沈俄艦於仁川。於是戰局開而朝鮮之局面亦一變。二月十一日。俄使巴布羅福及在韓京之俄人與使館護衛兵。遂悄然就歸途。

日俄兩國關於國際法上之爭議 二月二十二日。甲辰正月七日 俄政府通牒於駐紮俄京之各國公使。詆日本爲蔑視破壞朝鮮之獨立。其文曰。

> 日俄兩國間。自談判破裂以來。日本政府之態度。公然違犯文明諸國互相遵守之法律及習慣。其違犯之罪。我政府雖不能一一名狀。然其敢于韓國。加以暴戾之行爲。固各國之所最宜注意者也。夫韓國之獨立及保

全。已爲各國所公認。其所以不可犯之原義。見于千八百九十五年之馬關條約。千九百二年之日英協約。及千九百二年三月十六日之俄法宣言。韓國皇帝。豫知日俄兩國衝突之危險。于本年一月。以嚴守中立之宣言書。送之于各國。各國既樂受之。俄國亦承認之。而據我在韓公使之報告。英國政府。曾命其駐韓公使。以對于該宣言書之謝表。捧呈之于韓國皇帝云。然日本政府。藐視此等之事實。蔑視各條約及其義務。違背國際法之原則。敢爲如左之行爲。今歷證其確認爲十分精確之事實如左。

一 未戰之先。日本軍隊。于曾經宣言中立之韓國上陸。

二 日本艦隊。于二月八日。即宣戰前五碇。日泊于中立港之濟物浦。(韓國境)而其艦長以日本人之惡意。判斷我經由丹馬之海底電線。且破壞韓國政府交通之電線。因此之故。我軍艦二隻。竟陷于國交破裂。無由得知之境遇。而日艦對之。竟加以突然之襲擊。

三 日本政府。不遵現行之國際法。于將戰之前。將我在韓國之商船數隻。作爲戰利品以捕收之。

四 日本政府。命駐韓公使。對于韓國皇帝。宣言韓國自今。須置于日本行政下。若不從、則日本軍隊當占領皇城。以此意警告于韓國皇帝。

五 日本政府。託駐韓法國公使。致書于我國駐韓公使。促其率公使館員。退去韓國。

我國政府于前記各事。確認其有大違國際法之罪。自量對於日本政府之行動。有提出抗議于各國之義務。且確信重視國際法原則之各國。必與我政府表同情而無疑。又今後我政府以日本于韓國欲襲斷其不法

之權力。以故韓國政府所出之命令及宣言。全數作爲無效。特爲豫告。

日本政府旋發回牒以辯明之。其文曰。

頃聞俄國政府致書于各國。責日本政府以違背國際法之行爲、行之於韓國。且聲明將來韓國政府之命令及宣言。作爲無效云云。

帝國政府于此。對于俄國政府之意見及其聲明。本以爲無足顧慮。然任事實之誣妄。或恐中立國中。因此而致生誤解。以故對于此而辯其誣妄。固信其爲帝國政府之權利及其義務也。茲于俄國之公文。關于其所謂有十分之證佐、且聲明其爲確實之事實之五點。爲辯明之如左。

一　日本軍隊。于宣戰之前。于韓國上陸。帝國政府亦認之。然而交戰之狀態既已成矣。且夫維持韓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爲此次戰爭之一目的。因之派軍隊于爲俄國所侵迫之地方。固屬于我國必要之權利。況此事已得韓國政府明確之同意者乎。日本軍隊于韓國上陸。較之俄國于平和商議時。未經淸國之同意。而派大軍于滿洲者大爲不同。孰曲孰直。必有能辨之者。

二　我國政府。于俄國公文之第二點。聲明其爲全然無根之虛言。我國政府並無遮斷俄國海底電線之事。亦無破壞韓國政府電信之事。若夫對于二月八日。我艦隊攻擊俄國在仁川之艦隊。而加之以非難。則當時交戰之狀態。既已成。且韓國已準日軍于仁川上陸故也。該港雖于日俄戰爭。無何等之關係。然一言以蔽之曰。已無中立港之性質而已矣。

三、我國政府。設立捕獲審判所。關于捕獲商船之合法與否。命以全權下最終之決定。以故關于俄國公文之第三點。今不能爲何等之說明。

四 我國政府于俄國公文第四點之所說。聲明其爲全然無根據之事實。

五 我國政府斷言俄國公文第五點所說之不精確。我國政府。對于俄國公使。雖直接要求其退去之事亦無之。二月十日。駐韓法國署理公使來訪我國公使。以俄國公使欲退去韓國之意告。並尋我公使關于此事之意見。我公使以俄國公使率其隨員及護衛兵平和撤退。當以日本軍隊極力保護之意答之。爾後關于此事。日法兩公使。更有往復之書翰。于是俄國公使。遂以二月十一日。自行退出韓京。而仁川一帶。我國已以日兵護衛之。

茲尙有一事可以附記者。駐釜山之俄領事。至二月二十八日。尙未離其任地。該官之所以淹留如此之久者。因未接何等之訓令。出于不得已也。蓋俄公使于未行之先。應與該領事以訓令之事。想已忘却。其後撤退之訓令。殆達于該領事。該領事亦有速離釜山之意。我國駐釜山之領事于俄領事之起程也。與以一切之便宜。其後俄領事。遂由我領事之斡旋。經日本而赴上海。

日韓議定書 二月二十三日。（正月八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遂與韓國外務大臣訂結所謂日韓議定書者。實日本外交上一鳴驚人之手段也。其文如下。

第一條 日韓兩帝國間。爲保持永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之和平。大韓帝國政府。確信大日本帝國政府。

關于施政之改良容納其忠告

第二條　大日本帝國政府。於大韓帝國之皇室。以確實之親誼，使之安全及康甯，

第三條　大日本帝國政府。確實保證大韓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

第四條　爲第三國之侵害或內亂，大韓帝國皇室之安甯、或領土之保全、有危險時。大日本帝國政府須速取臨機必要之措置而大韓帝國政府爲使大日本政府易於從事當與以十分之便宜

大日本政府爲達前項之目的於軍略上必要之地點得臨機收用之

第五條　此後不經兩國政府互相承認違背本協約主義之協約不得與第三國訂立之

就此議定書之內容言之。(一)韓國於施政上之改良不可不容日本之忠告(二)日本於韓國版圖內得爲軍事上及政治上臨機，必要之措置而韓國對於此有與以十，分，便宜之義務(三)凡將，來與此議定書精神相，背，之條約有不，得與第三國締結之限，制質而言之韓國因此議定書拋棄其自治權之一部分而以關於重，要國務之干涉權讓之於日本政府故以事實論，韓國已自承認，爲日本之保護國此議定書即謂一，種之保護條約可也

此議定書草案。當初開戰時。已提出於韓政府。而韓廷大臣李容翊玄尙健等。猶以局

外中立說動韓皇。莫知所適。二月二十一日。開議政府會議。發言盈廷。終莫能決，二十二日。開御前會議決定之。二十三日。遂畫諾。

議定書畫諾後十餘日。韓人之愛國者。咸集矢於外部大臣李址鎔之一身。三月三日。遂有志士四五人。投爆彈於李氏之邸。李氏外出獲免。而人民間反抗之氣燄益大熾翌日。其四五人者。見逮於日本警察之手。或曰。是實以嫌疑被累。非本人也。然反抗之氣燄亦遂衰。

伊藤博文之使韓　世人或謂日本有軍人而無外交家。雖然。日本外交家之手段固非可侮也。吾於伊藤博文使韓之役。益信之。日人深知韓人倚賴之根性最强也。又知韓國於宮廷以外無第二之勢力也。乃當全韓人心惶惑之時。忽派伊藤氏爲皇室聘問專使伊藤者。日本人中之最有聞於鄰國者也。三月七日。忽受使韓之命。韓人聞之。以爲議定書第一條所謂施政之改良者。遂將迫我實行。惶恐無計。及伊藤抵韓。乃知其所銜者非國家機關之天皇的使命而自然人之天皇的使命也。非日韓兩國家之交涉而日韓兩皇室之交際也。三月二十日伊藤謁韓皇於皇宮。惟致日皇敬問之語

及其手書。而於內政外交上。不置一詞。韓人遂安。以爲日人果親我也。蓋日本深鑒於甲午之役。以急激之强迫改革。大損韓人之同情。故今茲大加持重。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也。日本之外交。殆以失敗而進化矣。

俄韓國交之斷絕　四月三十日。日軍大破俄軍於鴨綠江。以次占領九連城鳳皇城。旅順之交通絕。勝負之局漸定。其影響遂使韓廷倚賴日本之心益堅。五月十九日（四月初五日）韓廷遂發勅宣書。聲明俄韓之國交。從此斷絕。其文曰。

一　前此韓俄兩國間所締結之條約及協定。一切罷廢。全然無效。

一　俄國臣民及其會社。前此所訂之特許合同。至今期限未滿者。此後大韓政府。若認爲無妨害。則許其繼續享有權利。惟圖們江鬱陵島森林伐植之合同。不特以其爲俄政府所自經營者而已。又且不遵原定章程。恣行侵占。故該特權自今罷廢。全然無效。

此等舉動。其出於日本政府之指揮。路人共見。自茲以往。韓國全脫離兩大之夾持。而入於一强之羈勒矣。

韓人排日之檄文　日本之外交。既已著著制勝。然韓人中猶有跛不忘履者。俄韓國

交斷絕後不久。而排日論復大倡。有草檄文徧布於十三道者。今譯錄其全文如下。

方今韓日之交涉。東洋安危之樞機也。誠宜敦睦好誼。實心相孚。如輔車相依。脣衛相親。然後東亞之勢益張。免俄人之吞噬。此非惟日本之所求。亦我韓之所願也。何幸日本皇帝。宏慮遠量。萬里暴師。不憚勞苦。直搗滿洲旅順之域。先摧貪暴之俄鋒。修好我韓。欲保全我疆土。鞏固我獨立權。此誠韓人所最感歎。謂東亞之安。實此役攸賴也。何圖任使之臣。不得其人。約書甫成。二三其德。與貪鄙賣國之奸黨相結。威脅我皇上。攘奪我國權。全國之利益。無不攫入掌握之中。政府大官黜陟之權。無不干預。苞苴公行。館庭成市。所愛者雖僉邪奸宄之輩。勸之而顯陞。所憎者雖公正善良之人。告之而遞改。沮遏我聖上維新之治。其兵民之入我境者。肆其暴行。比之俄人之貪殘。尙有過之。而恬然不知戢。所謂保全鞏固之約。果如是乎。率此不已。則將囊橐我三千里之疆土。魚肉我二千萬之生靈。雖使俄人肆志於東洋。其禍或尙不至若是之烈也。防盜入鄰家而代逐之。藉其功而盡奪其家產。則爲家主者。反不如失於盜之爲愈也。今之情勢。何以異是。我韓雖疲瘵。二千萬之人口。同心齊憤。激發義氣。求生於方死之地。圖存於將亡之時。則何有我弱之足患。而彼强之可畏乎。雖氣盡力屈。弱不敵强。不猶愈於束手而死縮頭而亡乎。彼日人貪暴之行。百不能擧其一二。今臚其大概於左。以通告十三省同胞之士。伏願諸君子毋偷目前一日之安。協力發憤。鞏固我宗社。安保我生靈。使有辭於天下萬國。千萬幸甚。

一　鐵道作弊

記載

南大門外之停車場邊。有地八千餘坪。及停車場傍近三角形之地二千餘坪。皆爲都民建屋必要之地。不許他用。此我宮內府所明定者也。昨秋協定停車場區域之時。畫地六萬九千餘坪。當時日本株式會社。十分滿足。初無一言請加。乃今年陽四月。日公使移照外部。要求右二處地段一萬餘坪以附屬於停車場。不待認許。遂移植木柵。標石而勒行占領。我鐵道院嚴正拒絕。日使最後乃照會外部。自定此地段之價二萬四千元。謂已由株式會社劃付第一銀行。又開城人參案被害日人之恤費。亦在其中扣除。此豈非强橫之抑買乎。

昨秋署理鐵道院總裁崔夏榮與日使所訂之協定書第五項云。汲水鑿井之地一百坪以內。當歸會社收用。與鐵道院協議酌宜定之云云。而其後株式會社要求牛首峴爲鑿井之地。且加請二百坪。鐵道院回牘。謂牛首峴接近南廟。不許。更與商他處。日人不理。忽遷自牛首峴橫鑿山根。以通隧道。夫鑿井者。鑿平面而深之以得水儲水之謂也。豈有橫鑿山根之理乎。鐵道院嚴督詰責。置若罔聞。始終未嘗停役。警務廳派員禁止。亦不聽。今已鑿通三道。合三四十間。爆藥日轟。南山響震。

永登浦停車場開設以來。日人欲廣占。鐵道院堅持不許。日人竟以自意占領之。夫日本國內鐵道極多。雖大都會之停車場。用地亦不過幾千坪。今在我國。則占地如是之廣。豈不可駭。

取線路傍邊之土田水田。其損害之價。由該工事人以時價賠給。此通例也。而左右支吾。不給嶺南之地。我鐵道院別派技師前往視察。始賠給若千。而不滿半價。其技師未到之地。則竟不給。稷山一郡水土田十九

石十四斗落田一石八斗不給價。松栵七百株。浮石四千五百塊。柴場二百四十亦同。移葬費二百五十兩亦不給。日人之飲食債不酬而去者。四千八百五兩。有該郡守之報告可憑。他邑可推而知矣。已熟之牟麥方生之穀苗。不問主人而刈去之。天下有是理乎。

鐵道所用之砂石。該會社曾與宮內省約。每一立方坪準價若干。而竟違約。千里之砂石一空而一文未納於宮內省

今年以速成之故。到處役夫甚多。日人之役夫亦多。而皆無賴潑皮也。我役夫則恃其黨與。狐假虎威。日人則惟聽通譯之慫慂。不法行爲。無所不至。侵掠村里。刼奪婦女。打人傷命。作鬧官府。地方官或欲捕治。則日人袒護衆徒。拏之反受其辱。今此患害。殆甚於火賊。而官吏人民。皆畏其氣焰。不敢告訴於京院。其各郡民訴之可據者如下。

清州金致安之妻。歸甯夫家。爲鐵道什長金德順勒執以去。迫令同居。官往捕捉。則日人抗不許。此忠州觀察使之報告也。

据沃川民柳成烈告狀。言鐵道院役夫通譯人。藉日人之勢。闖入村閭。無論貧富人家所有米粟。盡數掠去。地方官無如何。

振威之役夫翟。因醉而與邑吏相詰於酒店。日人遂闖入官府。打破門窗。縛打吏屬。又擬威屬役夫之什長。攘奪婦女於村閭。又爲賊而荷杖入村。討索錢財。至四千餘金。有民訴可憑。亦日人袒護之故也。

記載　十二

右數件特其千百中之一二也。振威以南五六百里之地。殆成邱墟。清州懷德以下尤甚。費洞等之郡則日人公行刼掠。攘奪婦女。而民不敢訴於地方官。亦無報告。冤憤漲天。慘無人理。日人恐釀民變。反駐一小兵隊於懷德以鎮壓之。此外尚有一事。爲往古所無之變。金山郡守李成海。人頗強硬。禁彼不法。袒恤我民。即日使照會我外部。謂防礙鐵道工事。應嚴行處罰者也。日人及役夫輩積憾已深。郡守自太郎還官。至渠谷店。鐵道牌長洪明善橫行偃臥。官隸呵其無禮。洪即大怒。揮打官隸。招集日人及役夫。四面圍匝。役夫朴南老。打破轎子。曳出郡守。裂破衣冠。日人近藤精一直田爲名等十餘人。以大棒亂打郡守。渾身重傷。官隸皆成肉泥。此見於邑報者也。

永同之役夫金水卜許聖五。酗酒不給價。反毆店主。郡守千世顯捕治之。役夫輩亂入官庭。亂言悖說。氣勢危駭。日人十餘名。各持鐵杖。突入官庭。亂打官隸。二吏死焉。又犯郡守。拳打足蹋。渾身被傷。腦破眼傷。血流如湧。昏仆不省。

其他如破蕪岐等之邑獄門。打官吏。碎官物。諸如此小變。連紙屢牘。不能盡書。

一　侵奪國權攫取利益

韓半島爲日本所有之說。

教唆我國之宰相。使發用銀行券。

內地未經通商之處。任意居住。將欲殖民於我土地。私買不法。

欝陵島之森林。任意採伐。闖入居留。反禁韓人之採伐。又擅課稅於韓人。

勒占濟州島之牧塲魚基。

環海三面之漁業權。盡入彼手。我民失業。

勒占稷山金礦及昌原銅礦。

一　北進軍之作弊

西北各地方。日軍所到之處。軍糧馬草。擅自儲置於校宮及客舍。致位牌闕之不安。（案殆震驚陵廟之意歟）

占奪東軒。任意居住。恣行暴掠。攫辱雞豚牛馬米穀錢貨。人民逃散。閭里空虛。

右文據日人松宮春一郎所著「最近之韓國」譯載。其所以掊擊日人者。雖非能見其大。然所舉歷歷皆事實。日人所以蹂躪韓人與韓人所以自相蹂躪者皆略可見焉。蓋不待統監府之設。而韓之不國蓋已久矣。其檄中署名者三十一人。蓋無一知名之士云。檄雖布。毫無影響。日人亦一笑置之。

●長森案●　長森案亦名韓國荒蕪地開墾問題。蓋日人長森藤吉氏。以私人之資格。欲壟斷朝鮮全國荒蕪地以從事開墾也。其契約之要點如下。

記載

（一）韓國內府所屬土地及官業民業土地未經開墾者悉歸長森氏集資本從事開墾、

（二）長森氏開墾以上之土地而改良之、以後種植牧畜漁獵等有利事業。悉歸長森氏全權辦理且有完全使用之權

（三）開辦五年不納租稅五年以後、若所經營事業既有利則與現在已開闢之土地。納同率之稅於朝鮮政府（但遇天災地變水旱之類。收穫不足。則其租稅或減或免）

（四）本約由所經營各部分經已完成之後起算凡五十年為滿期滿期之後商議再續

此等契約、吾無以評之。若欲強評者、則如漢武之語田蚡曰君何不遂取武庫而已而日本政府乃為之代表。將全案提出於韓廷、而韓廷怵於其勢。亦殆將應之、實陽曆月　日也。是為日本實行日韓議定書所得權利之第一著

韓人之激昂及其運動　此案既提出於韓廷、舉國譁然。於是朴箕陽李宗說等。首倡異議。聯合縉紳士夫抗疏爭之。以宗潢李乾夏首署其疏、略曰、

（前略）韓國地形。山多野少。環海三千里、山澤居三之二。凡此山澤、皆荒蕪地也、今乃一舉而割國土三分之二。諸外人天下可駭之事孰有過此（中略）且以日本人言之。二十年來、號稱扶我國家之獨立證我領土之保全。今茲憤強俄之侵略。動全國之師團以爭之其以信義自暴於東洋非一日也、今以義始而以利終名

實相悖情僞互眩臣等以爲此殆不過起於一二商民私利之見在日本政府之老成謀國者未必弃髦信義至於如是也。今若束手聽從則割肉飼虎肉有盡時而虎無饜期臣等誠不忍見祖宗之疆土日蹙不忍與實國之徒同立於陛下之本朝也云云。

其言慷慨激昂。聲淚俱下。韓廷亦大有所感悟。而諸人者。又非徒抗疏而已。一面傳檄四方激動全國公憤一面倡立所謂農礦會社者以相抵制以宮內省大臣朴陽圭尙禮院卿金相煥中樞院副議長李道宰等爲首領。號稱集資本一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其股東惟朝鮮人乃得充之其經營事業之第一著。即從事於荒蕪地之開墾，而全國荒地之先占權皆歸該會社所獨有此其手段與吾湘人創礦務總公司以圖挽將失之礦權者何其相類也韓人以是爲抵禦外力之不二法門也宦紳倡之政府贊之雖然。以韓人之能力與其資力。豈能組織此龐大之會社者當其會社章程之發布也日人譁然笑之曰是滑稽的政策也是俳優之舉動也果也倡之月餘所集資本不能及千分之一不旋踵而解散

然自是以往。排日之運動大起漢城西門外鐘路天洞一帶，日日集會。處處演說。以培

方學堂漢語學校兩處生徒爲中心點。於是有所謂保安會獨立協會與國協會一心會等。所至號召會員。切齒裂眦。喘汗奔走。其他有散在全國之負褓商者。出沒於平安咸鏡兩道。或切電線。或毀鐵道。或以日本軍情諜洩於俄國。而種種、舉動、實韓廷、有力、諸、大、臣、陰、主、之。在日本各報。則目之曰亂暴之徒也。陰險之輩也。以旁觀公平之眼論之。使韓人並此區區之敵愾心而無之也則禽畜之不如也。雖然。此區區之敵愾心其終必無救於亡韓又稍達時局者所能預斷也

日人專制政治之發端　此長森案之交涉。韓廷一面拒絕。韓之人民。復一面運動反對。日本則一面使其公使威逼要求。一面使其駐紮軍隊實行軍事警察委其司令官原口氏以全權。使處置韓境內回復秩序之事。其手段如下。

(一)捕縛會黨首領　保安會長元世性等三名。又負褓商首領吉泳洙內官姜錫鎬。先後被逮。

(二)禁止集會自由　以妨害治安名義。一切新立之會皆被解散。不許人在韓京聚集演說。

(三)束縛出版自由　韓人所發行之皇城新聞帝國新聞。皆須呈日本警官檢閱後乃得發行。

以脆蒲弱柳之韓人。當此嚴霜烈日之處置不轉瞬間而其指天畫地憨跳狂擲之氣

象全歇滅矣。嗚呼。無能力以盾其後。則客氣之不足恃也如此。嗚呼。

此案之結局　自長森案提出以來。韓國朝野上下皆激烈抵抗。而日本輿論亦大不直其政府。不直之者。非謂其對韓手段。失於嚴厲也。一則長森氏之在本國。本非知名士。以此不足輕重之私人。畀以全韓土地之大權。謂其政府之輕重失當也。一則以對韓政策。大綱未立。諸事曾未一著手。而以此區區者害韓人之感情。謂其政府之先後失宜也。於是政府幾度商議。乃於實際上撤回長森案。於名義上改爲無期限之延期而別提出所謂韓國內政改革案者。以爲此權利之代償。自茲以往。而朝鮮乃眞爲日本人之朝鮮矣。

內政改革案　陽歷八月十二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謁見韓皇。將改革案提出。未幾遂畫諾。今將原案全文譯出。次乃略評之。

(一)韓國因欲整理財政。特於度支部內設財政監督聘日本人目賀田種太郎氏充之

(二)因整理財政之故日本許貸與欵項於韓國其第一期貸欵三百萬圓

(三)略

(四)將韓國舊有之典圜局廢去別爲白銅貨幣之處置。以確立幣制。

記載

(五)結日韓幣制同盟。凡日本政府所鑄造之貨幣及鈔幣在韓國一律通行

(六)特設中央銀行司理徵收租稅及其他公金各事務。

(七)略

(八)因向來外交事務。辦理失宜。故特設外部顧問永由日本政府推薦而現薦美國人田尼遜氏充之。

(九)韓廷將所有一切外交事務及保護海韓人之事務皆託諸日本政府俟此約實施後。即將前此派出駐割各國之公使領事盡行召還

(十)韓國召還各國公使之時各國派來駐韓公使亦同時撤退惟留外國領事駐紮境內

(十一)因欲整理財政之故。將韓國軍備縮小。以節糜費。前此全國二萬之兵額當減爲一千內外除守備京城之外。各地方兵丁。一切撤退。

(十二)結日韓兵器同盟。整理現在之軍器。

(十三)整肅宮禁除君側之惡禁巫女卜祝。凡一切雜蠹。不許出入宮廷。

(十四至二十三)略

(二十四)除現定度支外交兩顧問官外不復置總顧問官前此所聘外國顧問皆黜免

(二十五)略

右二十五條。則日本政府提出於韓廷改革案之內容也。其後經屢次協議。雖稍有脩

改。然大體皆經許諾。至二十二日。先行發布三條。其文如下。

一　韓國政府。傭聘日本政府所推薦之日本人一名爲財務顧問。凡關於財務之事項必諮而後行

二　韓國政府。傭聘日本政府所推薦之外國人一名爲外部顧問。凡關於外交之要務必諮而後行

三　韓國政府若欲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其他重要之外交案件如對於外國人許與特權等事一切須先與日本政府協議

同日又別訂一約云

前此各國公使謁見韓皇。例須經外部請於宮內省。待其指定時日。乃許召見。自今以往因內政改革之故韓皇之下問於日本公使者與日使之忠告於韓皇者皆當甚多故廢此例除捧呈國書仍循故事外其餘不拘何時得以任意入謁

據此諸約。則韓國政府凡關於財政外交兩大政。悉不能自行其志。必諮於顧問。顧問所不許。無施行之權利。顧問所指定。有不得不施行之義務。自推荐顧問之約定。則韓之財政及外交事實上已生出必須日本指導之結果。而況乎締結條約必直接經日本政府協議。則所謂外交顧問者。亦不過在漢城辦理小節。而全韓外交之主動。實已移於東京之霞關矣。

顧問政治之進行　其後日人目賀田種太郎氏受聘爲財務顧問。美人士的文氏受聘爲外部顧問。未幾日人丸山重俊氏復受聘爲警務顧問。十月十五日。（九月七日）韓人與目賀田氏所訂之約云。

（一）目賀田種太郎，整理監查韓政府之財政凡財政上諸般之設備。當誠實擔任審議起案之責。

（二）韓政府關於財政一切事務。須得目賀田種太郎之同意然後施行

韓廷議政府開會議凡關涉財政事項目賀田種太郎得參與會議又得將其關於財政上之意見經度支部大臣而提議于議政府

（三）議政府之決議及各部事務與財政有關係者。於上奏之前。須經目賀田種太郎之同意及加印

目賀田種太郎。關於財政事務。得請謁見及上奏

（四）（五）略

（六）本契約雖不豫定期限。但於各一方既生出必須解除本協約之情形時。互相協議後。經日本代表者之同意而解除之

其明年二月三日。（甲辰十二月廿九日）丸山重俊氏受聘爲警務顧問。其契約亦略相同。由本契約之形式觀之。雖爲一私人之目賀田種太郎與韓政府代表者所結民法上之契約。

然該氏受聘之原因實出於日韓兩政府代表者所結之日韓協約以故執行本契約之權力而使之有效者其在日本政府之手也不待論矣即謂本契約爲日韓協約第一條之別約可矣自是以往韓國之顧問政治乃確立

軍政之施行　十月十二日。（九月四日）日本陸軍大將長谷川氏。特派爲駐韓軍總司令官。未幾遂於占領地域施行軍政。其規定如下。

一　內外人所有既得之權利。不妨礙軍事行動者。盡力保護之。

二　於軍政地域內。凡欲興辦事業須使役多數人員如開礦伐森等業。須得軍司令部認可。

三　於軍政地域內。有妨軍事行動者。(所擧例略之)依軍律處分。

四　外國人若非得大本營及陸軍大臣軍司令官之許可。不得出入逗留於開港場以外之軍政地域。

五　於軍政地域內執行條項如左。

第一　集會及新聞雜誌廣告等認爲妨害治安者解散之停止之禁止之

第二　調查官有民有之諸物品可供軍需者。依於事宜。而禁止其使用移動及輸出

第三　不問何人携有銃砲彈藥及其他危險之諸物品者皆檢查之。依於事宜而沒收之

第四　爲保軍政地域內之安寧。認爲必要時。不問何人得遞解出境

第五第六略

此規則其始本僅行於咸鏡道一帶。未幾遂擴張於京城及其附近。名爲治安警察法。

長谷川司令官之告示云。

我軍爲保護軍事行動上之利益。於作戰軍之背後。因維持公安秩序之必要。會於管區內布軍令而實施之。今也於京城及其附近之關於治安的警察我軍代韓國警察擔任之以期秩序愈加嚴肅茲公布軍令使一切人民相戒勿犯焉。(下略)

自是以往。舉韓國受治於軍政之下若束溼焉韓國民間有所謂一進會共進會等蜂屯蟻聚氣勢初若可畏治安警察一布戢戢而已自是遂送殘臘以達於去歲之蚕春

(此項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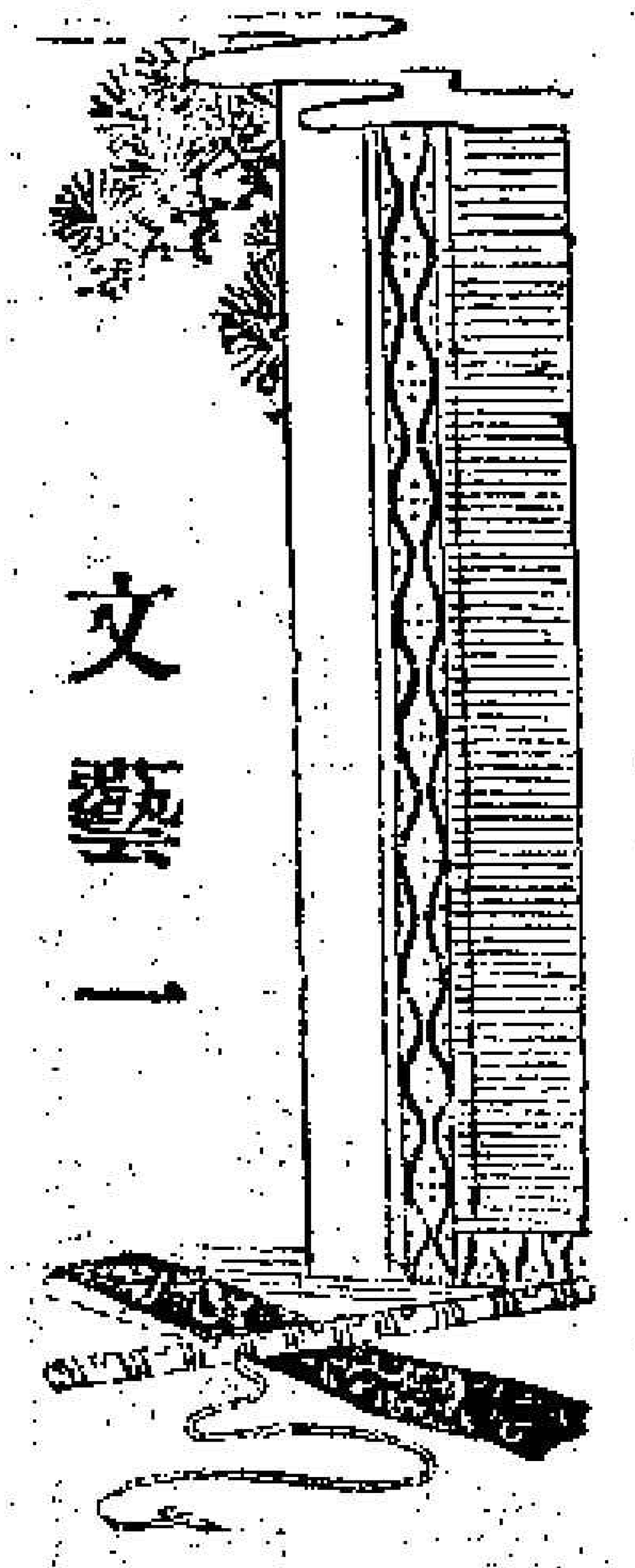

美人手

紅葉閣鳳仙女史譯述

第四十五回 入梨園太尉驚豔 受騙局寃家撞頭

却說摩羅提夫。與荷理別夫。離却北邯鄲。一直渡至戲園。相將入了座。瑪琪拖亞隨後赶到。也進了場。遠遠找了個僻靜的座。把身子隱着。那一双眼睛。不時注着他二人的所爲。祇見他二人坐在人叢最熱鬧的地方。摩羅提夫。架起望遠鏡。四面顧盼。已而放下望遠鏡。對荷理別夫道。那美人還沒來呢。荷理別夫道。他今夜定然來的麼。摩羅提夫道。定然的話難說。惟是禮拜五之期。那輿美人應該是要到聽戲的。荷理別夫道。輿嘉華是他的眞名麼。摩羅提夫道。眞假却不能知。他名字不時變換。但我會着他。也不管他甚麼。只照初見的名字稱呼他就是了。荷理別夫道。他懂得俄國語嗎。摩羅提夫

道。他自己說不懂，依我看來，他是狠懂的。我們操起國語來。他一概都聽得出呢，荷理別夫道。哼、好。剛說着。忽外間一美人進來。滿座皆把看戲的精神凝注着他荷理別夫，也隨着衆人視綫看去不覺讚道好一個尤物急向摩羅提夫道美人來了摩羅提夫轉首一看。說道。這就是與美人了荷理別夫道。果然名不虛傳虛無黨有這樣的美人。無怪輕薄少年神魂也攝進黨裡去了巴黎藏着有這個尤物。我竟然不知到，那就奇了你看他目灼灼周視座間。似乎要找熟識人的模樣兒呢。當滿座注視那美人之時。不特荷理別夫一人驚豔。更有後頭遠遠坐着那個瑪琪拖亞神色益驚異道啊喲，那美人不是澤瀨阿梅嗎打扮得狠在行哪好大膽子還敢跑到這裡來今晚又不知想甚麼胡混了前回在戲園裡我被他同鬍臉漢串謀把手釧騙了去眞是不値今晚怎麼不見那鬍臉漢牛田呢聞他騙了手釧之後同着牛田跑到外國避了一個多月莫非他近來又與牛田拆了數丟了那鬍臉漢獨自跑囘這裡來麼這賊婆子實在不是個好人照助摩祖所說只怕荷理別夫的鐵箱子就是他出手偸了但他的左手怎麼還完完全全呢想了一回。又自沈吟道。是了。阿梅之外。必還有別個同黨的美人那也

不用疑了一面想着。一面藏着臉偷看他的所爲忽見俄國秘密偵探即充作丸田夫人的劍師嘉芝站起來、招呼他他站着點了點頭大家示了個禮意瑪琪拖亞疑惑道。啊喲怎麽他兩人也認識繼又見嘉芝含笑招他前來示以此間有座之意又見那美人遲疑不進輕輕一豎纖指又搖一搖手似乎說他座間同來之友不相識不便招呼之意又見嘉芝示以無妨當爲介紹之意嘉芝又示意荷理別夫立起來招呼他瑪琪拖亞是時又疑又憤似醋非醋的心裡沈思道。眞是奇絕了怎麽偷鐵箱子的同那失了鐵箱子的也漸漸要攏起來呢呸、這狹路的冤家難道儘着白放過他不成若然放過他更欺我沒用了初時他還有些兒忌憚說是跑往外國裡避着如今公然跑到熱鬧塲中來這明明是欺我沒奈他何了做不得待我跑上前一把拉住當塲丟他的臉蹧蹋他一頓硬討回那手釧指供偷盜鐵箱子的是他證明美治阿士的無罪繼又轉念道。使不得使不得我受丸田夫人切囑須迴避荷理別夫那厮凡事要忍耐着勿出手萬一鬧起事來夫人見責那便怎好不如此刻跑去告訴夫人囑他留意拒絕那俄探子慢慢再擺布他想罷、正欲離坐忽又躊躇道。今晚機會正好候着探探他們行徑

我跑了去豈不是兼顧不得怎好呢不知瑪琪拖亞。究竟想出個甚的主意來。欲知其詳。且俟後回分解。

第四十六回　出女黨員以假對假　認美書記似眞非眞

却說瑪琪拖亞。滿心裡正盤算着。祇見那美人。已跑近摩羅提夫座前。摩羅提夫。急把自己的座讓他坐了。是時摩羅提夫坐在美人之右荷理別夫坐在美人之左那美人左顧右盼活潑潑地漸漸談笑起來也沒半點羞怯瑪琪拖亞一腔懊悶幾乎按捺不住幸虧念念記着丸田夫人所言不敢造次咬着牙齒強忍既而三人交頭接耳愈覺親熱起來那與美人對着荷理別夫道。哦、記起來了。比古尼街那一所狠體面的大宅子不是尊府麼我家裡離着狠近呢從比古尼街東頭一轉過上布街就是了荷理別夫驚道。怎麼連鄙人的住址也知道美人道。那算甚麼像你們的大人家那有人不曉得又顧摩羅提夫道摩羅君還記得嗎我平生最愛交處俄國人我認得貴國人狠多呢摩羅提夫道。不錯。從前在意大里時俄國的警察長官差不多都有來往的啊是時那美人。更覺高興起來急口急舌一些兒沒隱藏對着他兩人道可不是呢我當時聞

那長官說荷理君狠有來歷的呢荷理君你不是貴國朝廷的命官嗎因爲那班虛無黨跑到我國來特地派你來鎭壓他可是嗎荷理別夫聽着。心裡一跳。驚道。怎麽連我的來歷也知道摩羅提夫笑着接口道。是呢。原來是個朝廷的命官怪不得比從前倒珍重起來荷理君。眞是有點子官樣呢荷理別夫也笑道。老實說鄙人雖是個命官但不是朝廷有意派來因爲我聞得巴黎的美人爲天下第一故而設法幹弄這個差使來要想同這一輩美人親炙親炙呢摩羅提夫復笑道。今夜老兄所遇這位就是天下第一裡頭第一位的美人老兄這一場幹弄的苦心可也算達了目的了美人聽說以眼梢向着荷理別夫一瞥笑道。啊喲。原來荷理君雖屬朝廷命官幷不是眞個偵探麽那說話倒安心我靜中告訴你這裡有好幾家貴夫人我也認得都是甚麽的虛無黨呢他自已狠秘密狠怕人家識破但我一見就看出來了摩羅提夫道。如此說。姑娘是天生一個偵探的奇才了美人道。我雖沒學過做探子我諒偵探的工夫也不狠難即如從貴國跑出來這一班志士差不多都被我認得的就是日前同我住着那牛田他也是俄國一個逃亡的志士啊荷理別夫見他順口直湊幷不作半點隱藏不覺瞪目

結舌欲加幾句盤詰也不能良久、祇問道還有甚麼新聞。再說點聽聽。美人道。要說新聞多着呢虛無黨的新聞眞是有趣其中狠可憐的也有狠利害的也有荷理君。且揀點兒最近的新聞說說你聽啊虛無黨裡近日有個貴夫人哄着某家銀行一個少年把政府寄存的要件偸了去呢荷理別夫此來的目的正爲這個問題今幸從他口裡挑逗起來便欲乘勢試試他因用反激法答道。這等事也不算奇先日聞說甚麼嘉理遜銀行被虛無黨偸了鉅欵初時也是用美人局串攏着十來個美人哄騙銀行隔壁那家男子把他房子租了後來從牀底下挖通地道過來把金庫盡地搬了個空可憐那家房東白白擔了個罪那班美人已不知跑到那裡去了此事至今還沒破案呢美人道。這也是男子們沒思想我所說那貴夫人也是哄着一個男子是銀行的書記生把要件偸了來既到了手那貴夫人完了心事就一溜烟跑到瑞士國去了。也不管那男子那男子沒法祇得打算投奔到美國後來聞有人說那男子下船時在碼頭上被俄國的探子拿了送了去西伯利亞呢眞的假的究竟不知到要之這男子再不能到世間來了聽他的語氣。居然是明指美治阿士。荷理別夫想道。這顯然是他的招供了。他

不過借別人爲題。藉此探我們消息。我也不必道破他、不如想個法子。拿着慢慢的擺佈他。正尋思着。恰好戲檯上剛完了第一幕。荷理別夫計上心來。對美人道。此刻剛完了一幕。還有好一會兒纔開檯。我們何不出去逛逛。順便請到我家裡。隨意弄點小酌談談呢。美人道是呢。坐得怪煩。我也想散散步呢。但我夜裡不大願意去叨擾人家。倒不如兩位請到我家裡罷。摩羅提夫接口道。甚好甚好。荷理君。何不一塊兒去荷理別夫想道。這女子是個虛無黨員。到他家裡。豈不危險。繼又轉想道。藉此機會探探他內裡的動靜。也是一件要緊事。不怕、我先到家裡派定三四個親隨。到他門外守着。若來勢有些不像。我就喝令這一班人打將進來。把那女賊一齊綑倒。趁勢拿他回來。兼且裡攻外應。有摩羅提夫稍手。怕甚麼、祇管壯着膽子答應他罷。胸中盤算已定。遂道。承姑娘一塲美意。怎好驚擾呢。摩羅君。你也去嗎。摩羅提夫道。只管一同去領領他的情。美人道。如此說。此刻便去罷。說着。那美人擡起頭來。把眼睛四面打量了一回。忽見左邊後頭的座。坐着一位少年。美人作驚狀道。啊喲。那個穿斗篷的把高領子反起來遮着臉兒那不是美治阿士君嗎奇怪了他不是去了外國麼怎麼還在這裡聽戲呢荷

理別夫見說。明知不是美治阿士。但怎麼那美人道出他名字來。不覺大爲疑惡。也隨着美人所指之處。定睛細認起來。不知美治阿士困在一室。怎能跑得到劇塲裡來。欲知其詳。且聽下回分解。

第四十七回　借針引綫各有安排　滅燭登樓私作偵探

却說荷理別夫。隨着美人所指之處。細認那人的容貌。與美治阿士雖有幾分像。但幷不是美治阿士。荷理別夫藉勢。又欲試試那美人。因說道。果然像。或者是美治阿士也未定。看他光景。此時也要走了。待他站起來。留意看眞些就明白了。美人作駭狀道。啊喲荷理君你也認得美治阿士君麼這句話幾乎把荷理別夫問倒幸虧急人有急智觸記起美治阿士的先世遂答道。怎不認得他父美治侯爵前做駐俄的欽差狠有名的那個不知到不過近來中落了罷咧我也不時有照顧他呢正說着。那少年果然起來整整衣冠。便自去了。美人以目送着。沒精打彩的道。不是啊。我認錯了。我也料美治阿士君。再也沒見面的了。是時挑引得荷理別夫。更大着膽子道。那裡……要見美治阿士何難他幾曾去外國初意雖有遊美國之議但幷不曾出發昨天我還碰着他呢

美人又作驚狀道。啊喲。他還在此地荷理別夫道。可不是麼。他還說打算明天起程呢。我近年與他來往頗密。昨天他到我這裡，說要到美國一遊。還托我寫了幾封介紹書子。今早纔送了去呢。他的寓處我手摺裡還記着。可惜今晚沒有帶在身上。如果姑娘要找他。我明日當把地步抄一紙，送來，美人道、明日要這地步何用。你不說他明天起程麼。未起程之前。若得會會他。或者中用。摩羅提夫笑着。從旁插嘴道。姑娘、勿聽荷理，君騙你罷。他那裡是知道。不過見姑娘思慕他。懇切特地騙姑娘。作要當個笑話兒罷。哵。美人道。笑話。我那裡是思慕他。我不過會過他一面。實在是我有一位朋友是個貴夫人。如今住在意大里國裡。先日我到意大里時。他說起，美治阿士，是他的知交。托我帶一小箱子給他。說這箱子內裡有緊要的東西。必須要當面纔交。故我想趁他未起程之前。找着他。完了一件心事。摩羅提夫復帶笑道。那貴夫人可是虛無黨員嗎。美人道。啊喲。怎麼你刮沙鍋子連底也要翻轉來。是晦荷理別夫聽了美人之言。滿心注意着他的箱子。思量道。這是甚的箱子呢。怎法子弄他到手就好了。因對美人道。原來是爲這樣的原故。何不把箱子交給我。待明天我替你交他。美人道。謝謝。狠承你的情。但

這事不敢奉勞我受人家所托切囑要當面交納就是怎樣信得過的也不能轉手箱子之外還有代傳的說話呢荷理別夫聽說還有說話把眼睛摽一摽摩羅提夫摩羅提夫使了個眼色令他就勢籠絡那美人荷理別夫也使個眼色會了意遂向美人道。既然是那麼機密的事情待我今晚替你把美治阿士招了來大家會會姑娘有說話我們避開座讓你們靜靜說可好不好呢美人道。好是好的但你沒有帶手摺來記不起他地步怎能彀呢荷理別夫道。時候還不狠夜我立刻回家裡找出手摺來親身去請他。摩羅提夫道。狠好狠好美人道。怎好意思呢也罷算格外給我點臉勞大駕走走能

三人商議已定。遂離座出了戲園。一同坐了美人來時所乘的馬車。馬夫舉鞭颼的一聲。那輪蹄便飛也似的離了戲園。荷理別夫在車上。對着那美人。心裡暗自打算道。且先到他家裡探探情形再回去調派防護兵然後誘令美治阿士來再相機行事看官、你道那美人怎原故引賊進門呢。就說是他有意兒引荷理別夫。但荷理別夫步步爲營。他又用怎的拆法呢。如今暫且按着不題。話分兩頭。却說戲園裡躲着那個瑪琪拖亞見他三人去了更覺事體可疑立意要躡着蹤探個底細因急急離坐也跟着出來偃

了一輛馬車吩咐馬夫多許他賞錢叫他追着前頭三人所坐的馬車祇見前頭那馬車跑到上布街在牛田宅子門外停住三人相繼下了車那美人當先二人隨着進了門瑪琪拖亞令馬夫加上幾鞭通過他門前到了十字街口駐了車吩咐馬夫定給一夜租錢命他跑過拐灣兒那邊候着於是自己一人復踱過來隱隱聞牛田家裡樓上排匕箸聲又見燭光映着他三人的影兒在粉墻上料他們必在樓上夜宴急跑至對門那家熟識的小酒店見了店主人給了些零碎錢懇他把樓上對窗的小房借他停泊一夜主人欣然允諾於是一直跑到樓上熄滅了灯移身在窗縫兒不轉睛的望將過去不知瑪琪拖亞究竟見着甚麼。欲知其詳。再看下回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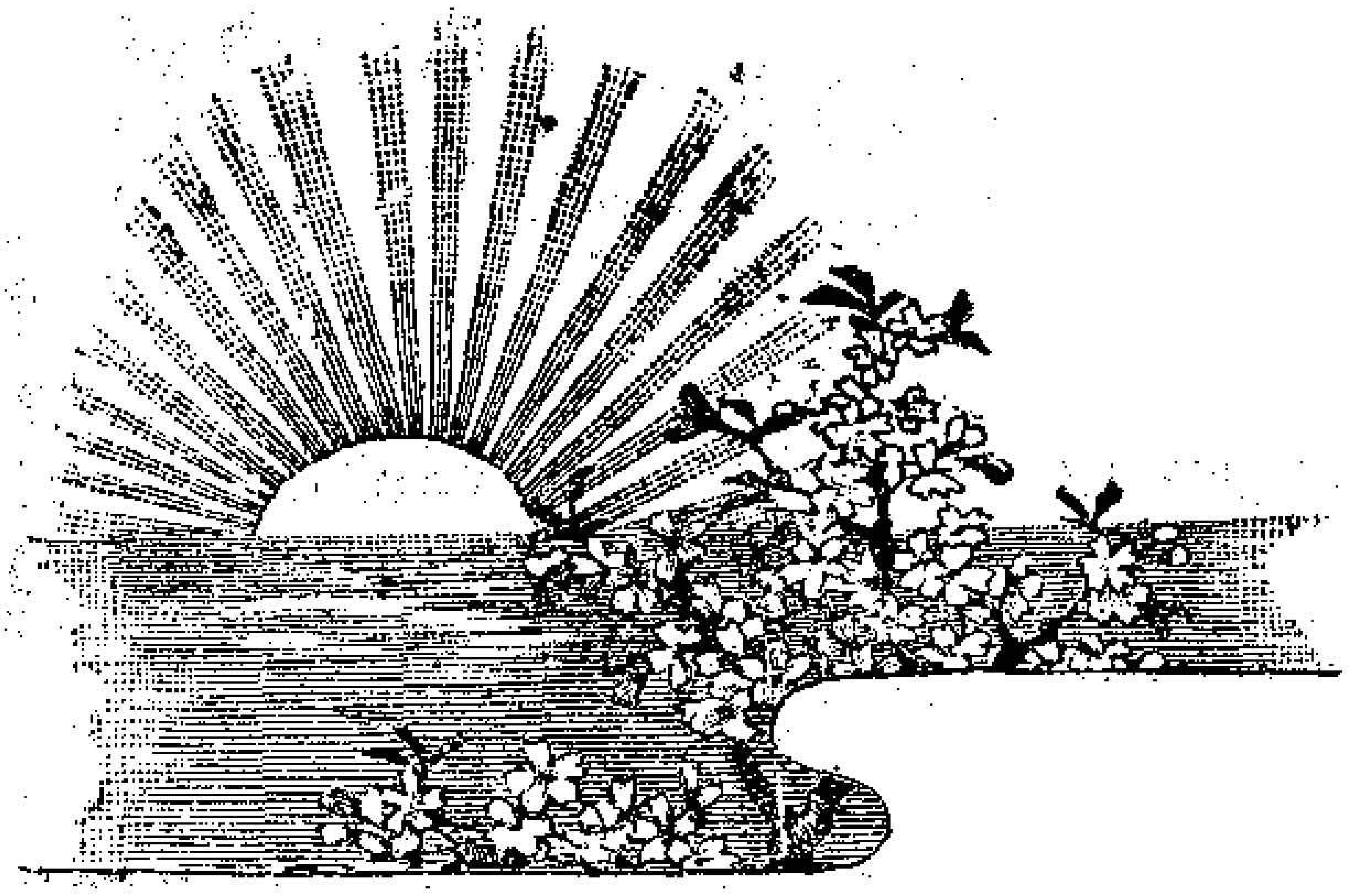

文藝二

飲冰室詩話

飲冰

有不署名者。以其友井无詩四章見寄。蓋學道有得之言也。錄之。有感。情。時。悲。欲。死。無因。緣。處。郤。儵。生。靈山。十。萬。八。千。路。仍是。塵。中。碌。碌。行。」漫漫。長。夜。且。何。時。揮日。陽。公。事。轉。奇。惟。有。惺。惺。常。不。昧。悲。歌。慷。慨。聽。鄰。雞。」盲人。瞎。馬。夜。臨。池。不著。驚。忙。不。意。迷。時。念。彌。陀。時。勒。彎。自。然。光。照。大。千。區。」烈火。燒。空。劇。可。哀。梵。王。天。上。跳。身。來。灰。飛。片。片。原。酬。願。郤。悔。當。初。郤。轉。回。」

今詩皆不能歌。失詩之用矣。近世有志教育者。於是提倡樂學。然樂已非盡人能學。且雅樂與俗樂、二者亦不可偏廢。俗樂緣舊社會之嗜好。勢力最大。士大夫鄙夷之。而轉移風化之權。悉委諸俗伶。而社會之腐敗益甚。此亦不可不察也。客歲橫濱大同學校生徒。開音樂會。欲演俗劇一本以爲餘興。請諸余。余爲撰「班定遠平西域」六幕。自謂

二

在俗劇中開一新天地也。中有從軍樂十二章。乃用俗調十杯酒（又名梳妝臺）所譜。雖屬游戲。亦殊自憙、乃錄其詞與其譜。

從軍樂、告國民。世界上。國並立。競生存。獻身護國誰無份。好男兒莫退讓。發願做軍人。

從軍樂。初進營。排樂隊。唱萬歲。送我行。爺娘慷慨申嚴命。弧矢懸四方志。今日慰生平。

從軍樂。樂且和。在營裏。如一。家。鬢廝磨。同生。共。死。你。和、我。有前。進。無後。退。行得。也。哥。哥、

從軍樂、樂野營。平沙。白。竈烟。細。月華。明。令嚴、夜。寂。人。初。靜。劃然。嘯。天地。肅。奇氣、與。雲。平。

從軍樂。前敵時。鎗林立。硝雲湧。彈星馳。我軍。一。鼓。進。行。矣。望敵。營。白一。色。片片。是。降。旗。

從軍樂、樂如何。乘雪。夜。追敵。騎。渡交。河。名。王。繫。頸。帳。前。坐。下征。鞍。了無。事。呼酒、倡。軍。

歌。

從軍樂。樂且奇。決死隊。摩敵壘。樹國旗。黃龍光影蟠空際。十萬軍齊拍手。嘖嘖好男兒。

從軍樂。樂無窮。人一世。死一遍。難再逢。男兒死有泰山重。爲國民捨生命。含笑爲鬼雄。

從軍樂。樂功成。追逐北。橫絕漠。掃王庭。敵人城下盟初定。守載書。遵約束。羅拜漢威靈。

從軍樂。報國仇。瓜分論。保全說。何紛呶。睡獅一吼驚羣獸。六七强。走相告。黃禍正橫流。

從軍樂。樂太平。弱之肉。强之食。歲靡甯。堂堂一戰全球定。主齊盟。洗兵甲。世界永文明。

從軍樂。樂凱旋。華燈張。綵勝結。國旗懸。國門十里歡迎宴。天自長。地自久。中國萬斯年。

文藝 三 四

C調 2/4

從 軍 樂

4.4 1 2 | 1̇ — | 2̇ 2̇ 1̇ 6 1̇ | 5 — | 1̇ 6 1̇ |

5 6 5 4 | 2 5 4 2 | 1 — | 1 2 | 5 6 |

4.5 4.1 | 2 — | 1̇ 6 1̇ | 5 6 5 4 | 3 4 4 6 |

5.4 2.1 | 2 4 1 | 4 ·4 | 2 4 2 1 | 6 1 5 6 |

1 — | 2.5 4 2 | 1 4 4 | 2 1 6 5 |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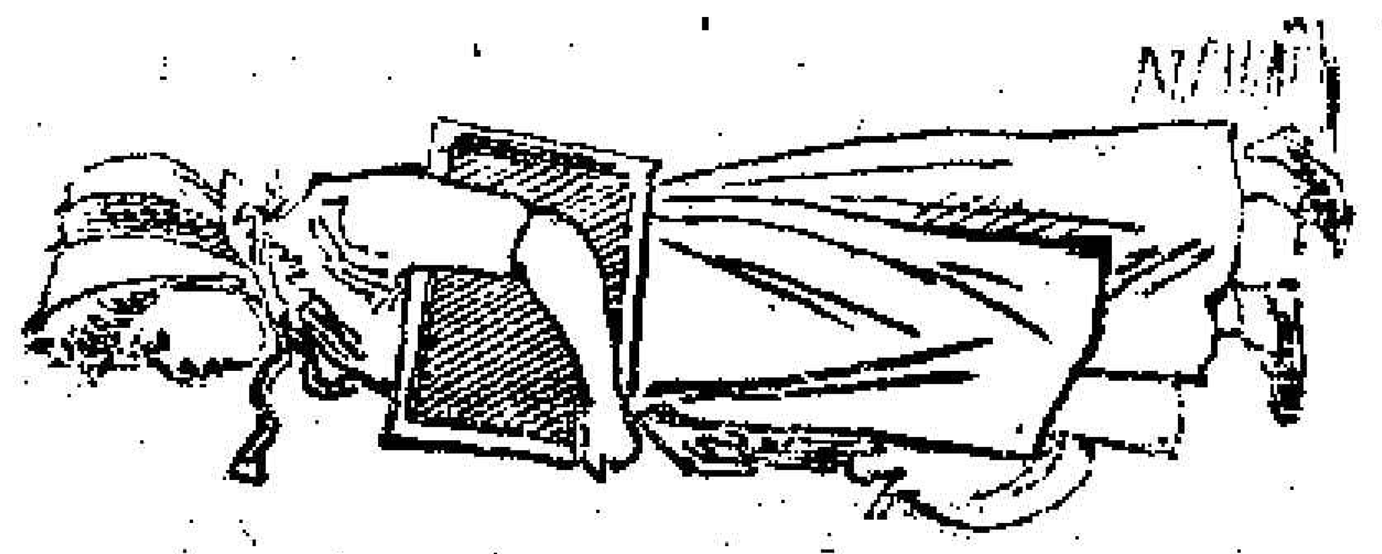

中國國債賠欵清單（戶部銀行原稿）

甲　滙豐銀欵

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四日借滙豐洋行規平銀一千九十萬兩常年七厘行息分二十年清還前十年付息不還本後十年本息並還每年還本一百九萬兩息隨本減共應付息一千一百六萬三千五百兩扣至光緒四十年本息還清應付本息銀兩（凡下所列者皆兩數也）

（一）上半年撥｛四川鹽斤加價銀三十六萬　廣東歸還息借商欵騰出銀十三萬五千

（二）下半年撥｛四川鹽斤加價銀八萬　浙江關稅厘金鹽課盈餘銀二十萬　雲南減平銀六萬七千

應還初次本銀一百九萬兩指撥（自三十年起）粵海等關藥厘應解海軍海防經費

項下提銀五十萬下餘銀兩在匯豐等項洋欵減息項下湊撥每年共撥銀一百九十三萬二千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一百八十萬兩

乙　匯豐磅欵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借匯豐洋行三百萬磅常年六厘行息分二十年清還前五年付息不還本後十五年本息並還每年還本二十萬磅息隨本減共應付息二百二十四萬磅扣至光緒四十一年正月分本息還清應付本息銀兩

(一)上半年撥(武衛中軍餉銀騰出欵內撥)　浙江六萬　福建十萬　閩海關十萬　甘肅船廠經費銀三萬五千

(又)鐵路經費內撥　河南五萬　安徽五萬　江甯五萬　江蘇五萬　江西五萬　浙江五萬

(二)下半年撥　浙江稅釐鹽課盈餘銀十萬五千　廣東裁節釐捐鹽務盈餘銀一百六十萬　安徽裁減經費辦公盈餘銀七萬　廣西辦公經費並州縣外銷局費銀四萬　江西關稅釐金並節省鄂皖淮鹽加價銀廿一萬三千

（每年共撥銀二百六十二萬三千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二百十萬

丙　克薩洋欵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六日借英商克薩欵一百萬磅週年六厘行息分二十年清還前五年付息不還本後十五年本息並還每年還本六萬六千六七百磅不等息隨本減核計共應付息七十八萬三十磅扣至光緒四十一年五月本息還清應付本息銀兩

（一）上半年撥（鐵路經費內撥）

福建五萬　閩海關五萬　湖北五萬　湖南五萬　廣東五萬　四川五萬

（又）船廠經費內撥

江蘇十萬　安徽五萬　湖北五萬　湖南五萬　兩淮督銷局銀十二萬

（二）下半年撥

山省稅厘鹽課銀三萬　雲南稅厘鹽課銀四萬　山西厘金鹽課銀三萬　河東鹽商攤捐銀三千　通商銀行息欵銀四萬　江蘇清賦銀一

萬　每年共撥銀八十三萬三千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七
十萬兩

丁　俄法洋欵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九日借俄法商欵五萬萬佛郎週年四厘行息分三十六年清還核計統共應付息銀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七萬一千零七十二佛郎每年應付本息指撥各省關歸還銀五百十萬兩因磅價不敷核計銀一百二十餘萬兩於二十五年奏請仍由各省關攤撥

（一）鹽斤加價項下指撥　長蘆四萬　山東一萬　河東三萬　四川十五萬　廣東五萬
浙汀六萬　淮南四岸共銀十三萬　河南三萬　湖北川鹽銀六
萬

（二）西征洋欵改為加放俸餉項下　浙江五萬　福建五萬　湖北萬　廣東五萬

（三）廣東闈姓捐輸項下指撥　闈姓捐輸二十四萬

(四)各省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款項下指撥

廣東二十四萬 加撥六萬 江蘇二十萬 加撥五萬 四川二十萬 加撥五萬 浙江十六萬 加撥四萬 湖北十六萬 加撥四萬 河南十四萬 加撥三萬五千 直隸十二萬 加撥三萬 山東十二萬 加撥三萬 山西十二萬 加撥三萬 安徽十二萬 加撥三萬 江西十萬 加撥二萬 湖南十萬 加撥二萬五千 福建十萬 加撥二萬五千 陝西十萬 加撥二萬五千 廣西七萬 加撥一萬七千五百

(五)各海關洋稅洋藥稅釐項下攤撥

江海關四十萬 加撥十萬 粵海關三十六萬 加撥九萬 閩海關十六萬 加撥四萬 浙海關十六萬 加撥四萬 鎮江關六萬 加撥五萬五千 九江關十八萬 加撥四萬五千 江漢關十六萬 加撥四萬 宜昌關八萬 加撥二萬 重慶關四萬 加撥一萬 蒙自關四萬 加撥一萬

甌海關四萬　加撥一萬　津海關十二萬　加撥三萬　東海關三萬　加撥七千五百　蕪湖關二萬　加撥五千　又代鎭江關解十六萬　山海關四萬　加撥一萬　每年共撥六百二十萬五千　據赫税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五百八十一萬兩

戊　英德洋款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借英德商款一千六百萬磅當年五厘行息分三十六年清還核計統共應付息銀一千八百八十萬二百七十二磅每年應付本息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磅扣至光緒五十八年本息還淸應付本息銀兩原指撥各省關歸還銀六百九十萬兩因磅價不敷核計銀一百三十二萬兩於光緒二十五年奏請仍由各省關攤撥

(一)鹽斤加價項下指撥　長蘆四萬　山東一萬　河東三萬　四川十五萬　廣東五萬　浙江六萬　淮南四岸共銀十三萬　河南三萬　湖北川鹽銀六萬

(二)西征洋欵改爲加放俸餉項下指撥 浙江五萬 福建五萬 湖北五萬 廣東五萬

(三)廣東闈姓捐輸項下指撥 闈姓捐輸銀二十四萬

(四)各省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款項下指撥 廣東三十八萬 加撥九萬五千 江蘇三十二萬 加撥八萬 四川三十二萬 加撥八萬 浙江二十二萬 加撥五萬五千 湖北二十二萬 加撥五萬五千 河南十五萬 加撥四萬七千五百 直隸十七萬 加撥四萬二千五百 山東十七萬 加撥四萬二千五百 山西十七萬 加撥四萬二千五百 安徽十七萬 加撥四萬二千五百 江西十四萬 加撥三萬五千 湖南十四萬 加撥三萬五千 福建十四萬 加撥三萬五千 陝西十二萬 加撥三萬 廣西八萬 加撥二萬

江海關六十萬 加撥十五萬 粵海關五十二萬 加撥十三萬 閩海關二十四萬 加撥六萬 浙海關二十四萬

(五)各海關洋稅洋藥稅釐項下攤派

加撥六萬　鎭江關八萬　加撥八萬　九江關二十六萬加撥六萬五千　江漢關二十四萬　加撥六萬　宜昌關十二萬　加撥三萬　蕪湖關四萬　加撥一萬　又代鎭江關解銀二十四萬　重慶關八萬　加撥二萬　津海關十八萬加撥四萬五千　東海關五萬　加撥一萬二千五百　山海關六萬　加撥一萬五千　每年共撥銀八百三十七萬五千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六百六十五萬兩

已　續借英德洋欵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續借英德商款一千六百萬磅每年應付本息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磅扣至光緒六十九年本息還清應付本息銀兩奏定由蘇州松滬九江浙東各貨釐宜昌鄂岸皖岸各鹽釐作抵銀五百萬兩年約不敷銀八九十萬兩由部籌撥足數　每年共撥銀五百萬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五百八十一萬兩　以上六項統共撥銀二千四百八十八萬八千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

共應付本利約二千二百八十七萬兩

庚　瑞記洋欵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九日借瑞記欵一百萬磅常年八厘行息分二十年還清前五年半不還本後十四年半本息幷還每年還本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磅十三先令四本士息隨本減核計共應付息五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磅零本息扣至光緒四十一年五月還清應付本息銀兩由江蘇司關道局籌撥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銀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六磅十三先令四本士約庫平銀六十七八萬兩　本由蘇藩司銀六萬兩　息銀六萬兩　淮運司銀二萬兩　各局卡分攤銀十二萬兩　息銀五萬餘兩　甯藩司銀二萬兩　江海關銀十五萬兩　鎭江關銀二萬兩　金陵關銀二萬兩　金陵釐捐局銀六萬兩　蕪湖關米釐局息銀三萬兩　皖南茶釐局息銀二萬兩　蕪湖關息銀二萬兩　九江關息銀二萬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約七十萬兩

辛　庚子年賠欵表

一千九百零二年至一千九百十年計九年每年歸本利十八兆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合一百六十九兆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兩

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十四年計四年每年歸本利十九兆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合七十九兆五十九萬七千二百兩

一千九百十五年歸本利合二十三兆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一千九百十六年至一千九百三十年計十六年每年歸本利二十四兆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合三百九十一兆七十四萬零八百兩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計九年每年歸本利三十五兆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合三百十八兆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兩

總共三十九年計歸本利九百八十二兆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又第一期展期息銀九百萬兩亦按四釐利分三年還清息隨本減

二十八年應還三百三十三萬兩　二十九年應還三百二十一萬兩　三十年應還三百九萬兩

（完）

雜纂二

雜俎

外洋入口之竹頭木屑

印度首府加爾加但圖書館。有關係于印度之書冊十萬卷

參諳基督教聖地遮爾沙利模之國民。以俄國人爲最多。每年有三萬至四萬

各國人之食煙者。以荷蘭人爲最多。次比利時次土耳其次美國

棲息于土穴之中之動物。無目者有百七十二種。

蟻子全身有七眼。各異其用。

英國有生命保險二百餘。其中火災保險四十二。生命保險八十一。營業保險十四。海上保險十九。不慮災害保險四十四。

死于不慮災害者就千人統計平均年齡三十五歲〇六個月。可知三十五六歲之橫死者多。

黑人之數。美國有百五十五萬。其中自已有家屋者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八人。

據最近之統計。美國二百萬圓以上之財產者。有三千五百四十六人。

英杜戰爭之時。兵士中彈丸而負傷者。每百人中。中頸部、面部者十四人。中腕部、肩部者三十人。中胸部、腹部者二十一人。中胯部、脚部者三十五人。以腹部胸部受傷較少實一奇現象也。

寢具之善惡。與其國兵之强弱成正比例。今由其最粗惡者以及其最美善者。以序列之如下。日本、德國、奧國、俄國、英國、法國。法國行軍所用之寢具。與居旅

店無異。是其所以弱也。

海之平均深一萬二千尺。陸之平均高海面千五百尺。又海之最寒之月係二月。最暑之月係八月。

無論如何植物。自海面以下千五百呎。則不能生長。

千二百八十五年。阿剌伯人核治廠偶于沙漠中失路。迫于飢餓。取珈琲之實而食之。苦不能下咽。乃炙而浸以水。食少許。覺其非常之美。于是携歸而製以飲料。自飲而更勸人。此爲珈琲之濫觴也。

千九百〇四年。一年間。歐美兩洲所出之新書。共有十五萬種。

西班牙以乞食爲職業者。有十九萬〇二百七十七人。其中有婦人五萬一千九百四十八人。

英國有一動物學者。研究鼠之蕃殖。如牝牡一對。全無障害。三年間之蕃殖。可達一千頭。

英國人最近統計。其成人身長平均五呎八吋五分之一。五十年間。身長增一吋之劃合。

全世界之宗教信徒數。世界人口十四億三千萬。耶穌教徒四億七千七百〇八萬〇百五十八人。儒教徒二億五千六百萬人。佛教徒一億九千萬人。回教徒一億七千九百九萬人。其他之各宗教。一億一千八百十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人。

千九百四年。一年間。英國製造進水之船舶八百六十八艘。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噸。日本自外國購入之船舶七十二艘。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噸。

台灣人之喫鴉片煙者。前年十二月。現在特許者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二人。

英國人口十萬人中。有醫師一人。

千九百四年。一年間。倫敦之死于馬車自轉車者百五十四人。傷者一萬〇二百一人。

東京最高之處。爲牛込區若松町附近。海拔百廿九

尺。最低之處。爲深川區千田町附近。海拔四尺。最暑之時。華氏九十四五度。最寒之時。華氏二十七八度。最廣之區。爲麴町區。一方里之五分二厘。最狹之區。爲四谷區。一方里一分二厘，最長之區。爲麻布區。南北一里廿一町。最短之區。爲四谷區。南北十二町。

俄國皇帝無一定之寢室。每夜各異。蓋所以避爆烈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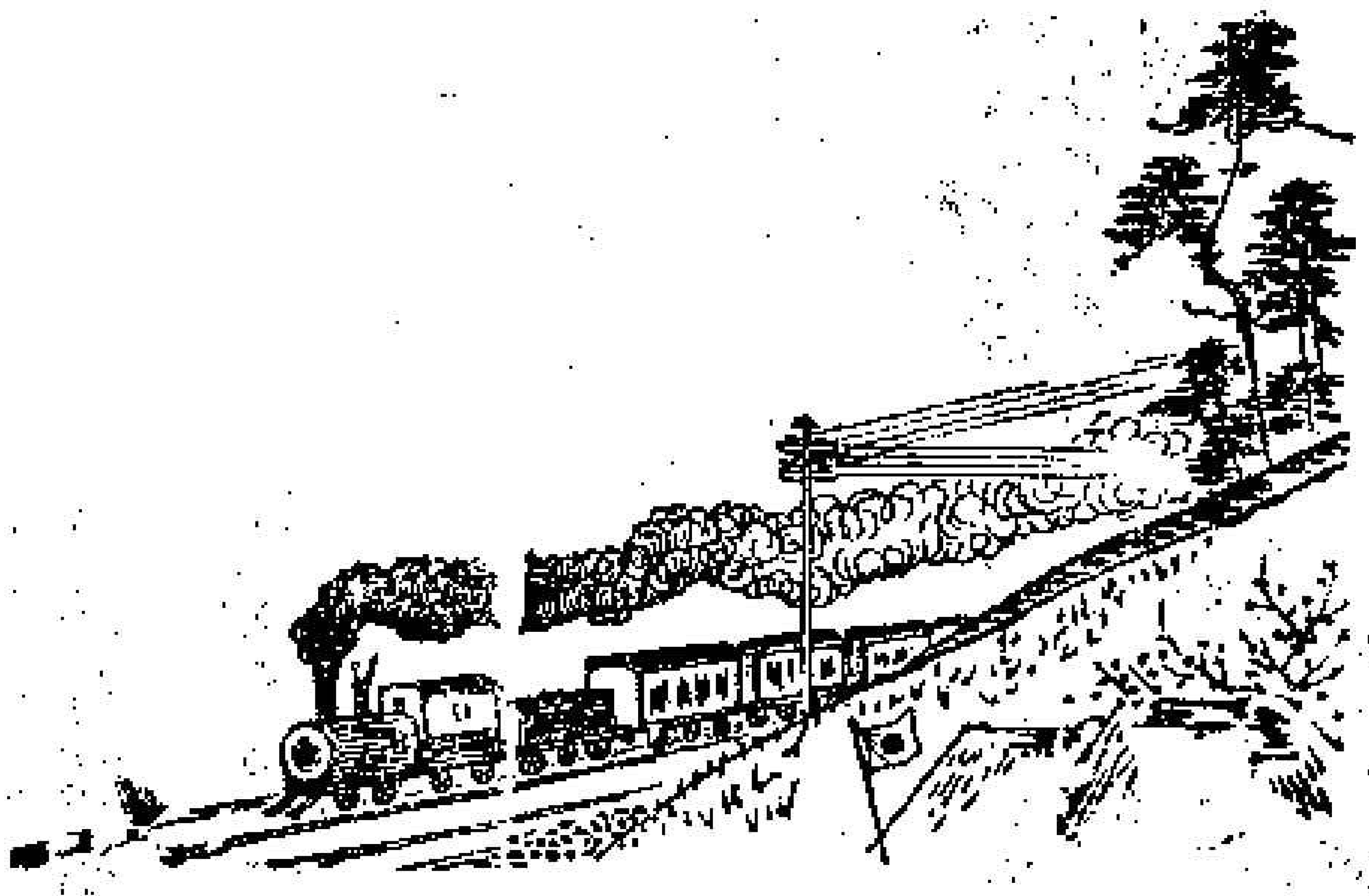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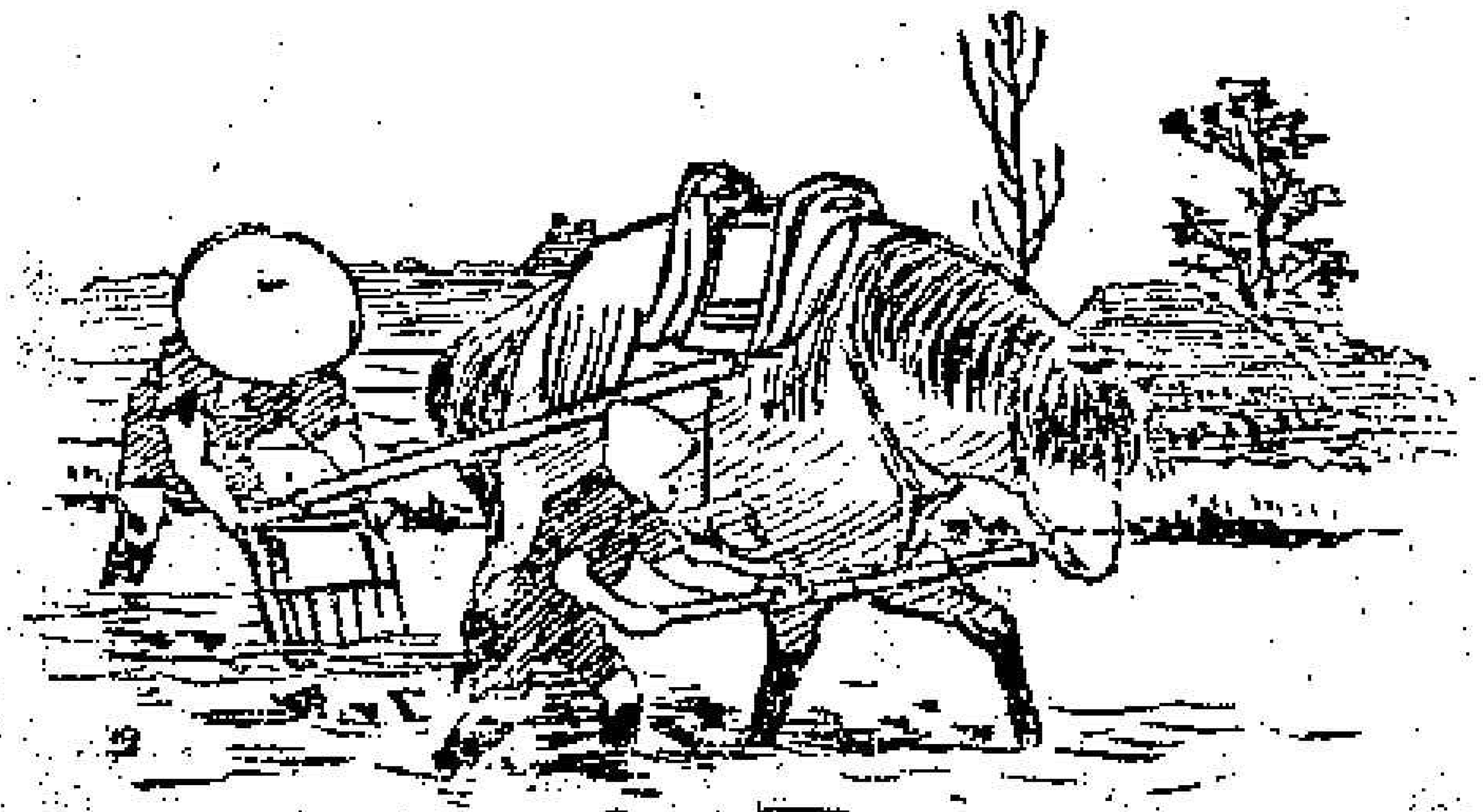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東洋 教育掛圖 無雙

陸軍示教掛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
海軍示教掛圖	同	同	同
天地現象掛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
地文學示教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同	同
世界地理示教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各一輯七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八十錢
人體生理解剖圖	廿張一組	完結	金八圓
世界人種風俗掛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半
工業示教掛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同	同
農業教授用掛圖	拾張一組	完結	金四圓
家禽家畜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六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半
世界哺乳動物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四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壹圓半
植物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十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
喰蟲有感植物正圖	五張一組	全	金貳圓
有毒植物真圖	五張一組	全	金貳圓
救饑植物正圖	同	同	同
有益鳥類圖	三張一組		金壹圓半
鳥類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
蟲類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四輯	同	金各一輯貳圓
稻作害蟲驅除法圖	五張一組	完結	金貳圓

農作物病害豫防法圖	五張一組	完結	金貳圓
商業示教圖	五張一組	完結	金貳圓
衛生示教圖	八張一組	完結	金參圓
爬蟲類及兩棲動物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
甲殼類正圖	五張一組		金貳圓
菌蕈類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
貝殼類正圖	二張一組		金壹圓
前世界動物圖	三張一組		金八拾五錢
魚類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貳圓
海獸類正圖	五張一組	完結	金貳圓
熱帶植物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半
人體寄生蟲及黴菌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貳圓
下等動物圖	五張一組		金貳圓
植物解剖掛圖	十張一組		金參圓八拾錢
兒童眼病トラホーム豫防法圖	參張一組		金壹圓貳拾錢
救急治療法掛圖	六張一組		金貳圓
支那歷朝帝王御影	全一張		金八拾錢
兵式柔軟體操圖	全一張		金四拾錢
銃砲古今沿革圖	二張一組		金壹圓四拾錢

鑛石實寫標本圖	全一張		金參圓
世界列國旗章正圖	全一張	○	金五拾錢
列國帝王軍隊艦船圖	全一張		金七拾錢
世界人種相貌圖	全一張		金七拾錢
世界發明元始者肖影	全一張		金七拾錢
古今軍艦沿革圖	全一張		金參拾五錢
兵器古今沿革圖	全一張		金參拾錢
帝國陸軍服裝圖	二張一組		金貳圓
列國勳章徽圖	全一張		金八拾錢
物理學示教掛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各一輯壹圓半
博物集覽全圖	三十六張一組		金七圓
萬國貨幣全覽	全二張		金壹圓半

本館製造教育專門着色圖畫。得蒙帝室寵賞。名聲籍甚。亦技術巧妙。質良價廉。稱東洋無雙。無論日本全國。及朝鮮臺灣。大中小學堂無不採用本館圖畫者。本年更欲拓販路。對門增設新工場。裝置精良大印刷機。準備已成。館運旺盛。特爲中國四方君子需要。製圖畫目錄大略如以上。東京造畫館主 九科

一本館畫目錄壹冊。函致有命。不論遠近。即呈。來函一切要照左記本館所在地。書字無誤

○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出雲町壹番地

東京造畫館

●電話新橋七百二十三番

三松堂編輯局編纂（新出）

講堂教授漢譯 暗射東亞大地圖

◉縦五尺 横七尺全一枚大掛圖

◉石印着色 定價金參圓五十錢

三松堂編輯局編纂（新出）

教科適用 最新漢譯 五大洲全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壹圓七十錢

日本 吉田晋先生新著（新出）

漢譯 世界大地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壹圓貳拾錢

三松堂編輯局編纂

支那帝國 十八省分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六十五錢

三松堂編輯局編纂

清國 練習用白地圖

◉學堂用全十個張 定價金四拾錢

三松堂編輯局編纂

最新 東亞洲全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四拾錢

發行所 日本東京 京橋弓町 三松堂書局

清國上海 科學儀器館 文明書局 ◉有正書局 ◉教育館

休甯程家檉先生纂著　日本伊藤繁延先生案圖

中國歷史教育畫

外附漢文說明書一冊全部二十頁已經出版定價金五圓

闡一國之精神。有如堅石。有如煉鐵。別無他道。世莫不稱曰國民教育。然其爲國民教育之利器者。則非歷史一科不爲功。中國歷史。浩如煙海。興亡之故。固不難藉教科書以傳之。而國民之眞精神。縱懸河之口。其無圖畫以相輔助。則終莫由而顯也。休甯程韻蓀先生。其經史之學。夙已蜚譽於禹域。自弱冠而負笈吾邦。前歲畢業於大學。其在東京。實留學生之最久者。以應敝局之請。爲著是圖。聯絡古今。貫串倫類。其數雖不過二十。然內華之中國社會之心理。外以合泰西教育之方法。由其精博之心胸。而出以卓越之識見者也。至其描畫神情。幾於頰上三毫。躍躍若活。呼之欲出。足令人可哭可歌。起慕起敬。誠宇內第一之歷史畫。而心乎教育者之不可不先睹爲快者矣。特此廣告。務宜家備一編。

講堂教授
漢譯

暗射清國大地圖

◉縱五尺　橫七尺全幅大掛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參圓五拾錢

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弓町　三松堂書局

日本 小島彥七先生著
支那古今沿革圖
◉定價金壹圓廿錢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大淸國現勢地圖
◉定價金壹圓

日本 高橋屯先生著
漢譯 人體解剖圖
◉定價金貳圓

日本 木野崎、小山先生同著
東語讀本
◉全三冊

日本 水谷延次先生著
漢譯 兩半球地圖
◉定價金貳拾五錢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萬國 練習用白地圖
◉定價金貳拾五錢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大淸國疆域分圖
◉定價金五拾錢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改正 漢文萬國地圖
◉定價金五拾錢

日本 赤松範靜先生著
最新 東亞三國地圖
◉定價金四拾錢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淸國明細全圖
◉定價金拾カ錢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淸國 廣東省全圖
◉定價金壹圓

漢文地球儀
◉徑二寸五分 價金三拾錢
◉徑一尺 定價金四圓

發行所 東京京橋區弓町 三松堂書局

六

二十世紀

大日本登錄商標

最大發明

田口精爾謹製

開明墨

此墨不須磨工。以筆沾水濃淡自如。且墨質純良永無腐敗之患。即置夏冬時令亦無融凍等慮。光彩燦然。遠勝唐墨。美麗。輕便。於行旅中最爲相宜。價廉物美。足爲文人之至寶也。即以水溶解亦可適用。如官衙畫家大小學校銀行等。猶爲不可少之品本鋪開設多年馳名已久。敎育品展覽會內曾得優賞。中國朝鮮緬甸等處亦屢蒙光顧惟需覽標本請賜郵費壹角二分。即以墨一個呈閱。不誤。其他文具種類太多。恕不悉錄。故特另紙詳載標本。

開明墨製造元

日本東京京橋區南傳馬町一丁目七番地

合資會社 田口商會

合資會社 富山房書局新書發售告白

日本 陸軍教授 依田雄甫 河田羆 兩先生同編

漢文 日俄戰記

洋布上製頗美本 價 貳元 清國小三角五分 包郵費

口繪 日俄兩國皇帝等八頁人 ▲▲ 交戰地圖 石印五彩 ▲▲ 日俄海陸勇將戰場景色百餘 ▲▲ 大判三七七頁

日俄戰役非日俄之私戰。東亞大陸之力戰也。歐亞國民之智戰也。而亦黃白人種優劣之競爭也。其聳動世界之耳目。震撼天下之人心。良有以也。夫今支那帝國之獨立自存强固者。則所以維持東洋永遠之平和。而東亞國民當盡之天職也。於是乎日俄戰役有焉。●惟此戰役者。古今稀見之壯舉也。而可傳於天下後世之偉績莫大焉。蓋有經世之志者。須先可作之戰記錄之實史以遺之子孫也。●此書旨之趣如何。開戰之原因經過戰況陣形等。詳論精察無不到。若夫至于實戰之動止舉措筆舌不能盡之所。則插置百數十寫眞圖補說之。蓋自戰場之山川草木乃至勇將名士之手采。歷歷可得指顧。宛然如臨於枰子局面。勝敗之數炳乎自判明。卷首更添戰鬭地圖。以明海陸戰鬭之時日兩軍對陣之形容攻守進退之經過。惟自日俄開戰之遠因近因國情兵力武備。乃至戰鬭之經過媾和之結果。解說明晰如此書者未有之也。●清國之於日本國實脣齒輔車之親。且同文同種有密切之關係。希大清帝國之君子。必採此書一以誇于外人。一以遺子孫。以誡後士焉。

理學博士 寺尾壽先生監修 藤森溫和先生著

日清對譯 算術教科書

洋布上製 菊判頗美本 價 壹元 郵費 壹角

寺尾博士者以算數學名震于日本。宜也。其書出群書。悉潛其形也。蓋是理勢之當然亦不足怪。今漢譯發售。洛陽紙價自是漸貴矣。江湖君子請勿逸購求之機。

陸軍教授 杉田雄甫先生著

漢文 最新萬國形勢指掌全圖

是爲現今所存最良最美精圖。已以直隸總督袁宮保、前兩江總督魏制台。學部侍郎嚴大人。日本駐劄楊公使。軍機處存記一品朱大人、直隸學校司參議丁大人諸公殷勤賜書稱賀不已。今寫諸公眞蹟揭之卷首。是亦爲不易得。人方諸彥幸購一本閑窓披覽可臥遊于五大洲也。

石印七彩地圖二十張
人物風景寫眞版十張 統計表廿四頁
價貳元五角 小包郵費三角五分

文學博士 重野安繹・河田羆兩先生同輯

支那疆域沿革圖

▲石印三彩 價參元 小包郵費 角五分

文學博士 重野安繹先生著

漢文 萬國史綱目

▲唐本形全八冊 價貳元八角 小包郵費三角五分

陸軍教授 依田雄甫先生著

漢譯 世界讀史地圖

▲石印七彩 價貳元五角 小包郵費三角五分

文學博士 服部宇之吉先生著

漢文 論理學講義

▲唐本形全一冊 價六角五分 郵費六分

陸軍教授 依田雄甫先生著（揭圖製）

漢文 最近世界現勢指掌圖

▲石印七彩 價貳元五角 小包郵費三角五分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黑田定治先生著

漢譯 單級教授法

▲洋裝美本全一冊 價四角五分 郵費四分

發兌元 東京市神田區 合資會社 富山房特約店

上海、天津、北京、其他各地書局

新書發賣豫告

陸軍教授 依田雄甫先生編

大清帝國分省精圖

縱一尺一寸 横一尺六寸

石印七彩頗鮮明

五月發行

文學博士 瀨川秀雄先生著

漢譯西洋通史

菊判洋裝全一冊

紙數約一千頁

附圖 石印六彩沿革圖十九葉入

第六高等學校校長 理學士 酒井佐保先生著

漢譯物理學教科書

菊判洋裝全一冊

紙數約五百頁

圖畫三百數十入

發兌元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九番地

電話本局壹千三十六番

合資會社 富山房書局

岸田吟香著

最新五彩 萬國輿地分圖

定價一圓五十錢

五彩精校 坤輿全圖

大清一統輿地分圖（近出）

定價金三圓

大清加增 東亞中外分輿全圖

説明書付 東西兩半球圖

石印五彩鮮美

定價二十五錢

環轉自在 地球儀

定價（徑一尺二寸 八圓
同四寸 一圓五十錢
同二寸 二十五錢

教科適用

大清國最新圖

物產一鐵道詳洺

滿洲及世界地圖付

定價五十錢

石印五彩 精校朝鮮輿地全圖

定價六十錢

發兌所 日本東京京橋區銀座二丁目 樂善堂（電話新橋六一五番）

上海河南路老巡捕房對門 樂善堂分房

橫濱販賣所（橫濱市日之出町三丁目六十五番地）西脇商店

廿年目睹之怪現狀

甲

定價四角

乙卷已出版
每册價四角

此社會小說也描寫種種情狀千奇百怪禹鑄鼎使讀之者忽然驚忽然怒忽然懼悲怵然于人心之險世路之艱而涉世不慎至其筆墨之神妙令人歎觀止焉此書曾登于新小說今其版權歸本局丙卷以次刊行

總發行所 上海 廣智書局

分售所
上海新民支店及各書坊
橫濱新民社
東京中國書林